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钟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洪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洪岩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金、银、铂金等贵金属及各类钻石、宝玉石；原材料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以及地缘政治等复杂因素影响，价格变化充满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存货价值、黄金租赁业务损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7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12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金一文化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	指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钟葱
越王珠宝	指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	指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	指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	指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金一珠宝	指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福建金一	指	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珠宝、宝庆尚品	指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金一艺术品	指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金一红土投资基金	指	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贵天	指	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合赢投资	指	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王投资	指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创禾华富	指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卡尼珠宝	指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卡尼小贷	指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中关村担保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可戴	指	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张万福珠宝	指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广东乐源	指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玉王府	指	玉王府文化饰品有限公司
金艺珠宝	指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捷夫珠宝	指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臻宝通	指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贵天钻石	指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	00272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金一文化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Kingee Culture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Kingee Cultur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钟葱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巍	宋晶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515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515 室
电话	010-68567301	010-68567301
传真	010-68567301	010-68567301
电子信箱	jyzq@1king1.com	jyzq@1king1.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 1 号楼 515 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5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515 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5
公司网址	www.e-kingee.com
公司电子信箱	jyzq@1king1.com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7 年 03 月 09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36,547,085.52	6,285,559,768.31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98,509.83	51,113,388.06	-3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352,624.10	145,414,054.65	-7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4,952,761.22	517,535,453.56	-32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2.45%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43,719,911.09	10,817,107,687.98	1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2,372,228.15	2,207,612,699.36	1.57%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6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16,377.00	本期主要包括子公司江苏金一、上海金一、金一珠宝、广东乐源等收到财政奖励共 861.56 万元；以及子公司广东乐源收到的开发资助、专项补助经费 193.17 万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2,698.09	本期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30,949.26	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由于黄金价格波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73,240.19	本期主要为收到子公司江苏珠宝股东创禾华富承诺支付的收购前诉讼赔偿款 1,087.94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422.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7,679.08	
合计	1,945,885.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首饰、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积极开拓上下游业务，完善产业链，在品牌、零售加盟渠道、智能制造、智能可穿戴设备、供应链金融、大数据营销等方面进行战略布局，致力于打造成集产业支撑、金融服务、数据经营于一体领先的黄金珠宝企业。

2、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黄金产品

主要产品	特点工艺
	<p>金一投资金条</p> <p>产品为纯金制品，采用油压工艺，造型精致，添加古代文化吉祥文印，古朴简洁，美观大方。</p>
	<p>“玫瑰之心”系列</p> <p>产品为纯金制品，以玫瑰花为设计元素，传情达意，表达了“最珍贵的爱，给最珍贵的人！”的情感，钻石喷砂呈现时尚质感，该系列产品适用年轻时尚消费人群。</p>
	<p>“珍爱几何”系列</p> <p>产品为纯金制品，将几何线条极大的发挥，诠释爱情的简单纯粹，产品采用精致的拉沙工艺，时尚质感，佩戴舒适，该系列产品适用年轻时尚消费人群。</p>

	<p>“悠游”系列</p> <p>风筝由纯金打造结合项链而组合成生动的图景，更有珐琅彩技术与黄金结合，使黄金具有永不褪色的亮泽莹彩，该系列产品适用年轻时尚消费人群。</p>
---	---



(2) 钻石镶嵌、K金、彩宝类

主要产品	特点工艺
	<p>“聚爱宝盒”系列</p> <p>系列运用现代工艺糅合东方美学，独有的元宝形镶口全面提升钻石火彩，视觉放大效果更佳闪耀夺目，该系列产品适用婚庆消费人群。</p>
	<p>“侣行”系列</p> <p>产品采用CNC工艺和分底贴片工艺，“侣行”系列情侣对戒每一款都是表达独一无二的爱恋，产品款式年轻、时尚，该系列产品适用情侣爱恋消费人群。</p>
	<p>“尚STYLE——星设计”系列之-空灵系列</p> <p>产品由明星周冬雨参与设计，雪花元素，搭配钻石点缀，镂空形设计，整体简约素净，给人清纯可人的印象。</p>
	<p>“唯”系列</p> <p>产品采用倒模和镶嵌工艺，通过“W”元素镶口贯穿系列，以通透衬石的结构结合高色中净的用石，整体塑形统一，主题概念和现代简约风格鲜明，性价比高，辅以百搭多戴佩戒，系列款式更加年轻时尚。</p>

	<p>“初樱”系列</p> <p>产品为K金镶钻，樱花镶的工艺，将樱花的美丽与浪漫融入产品中，钻石的永恒与樱花花语结合，诠释情感的恒久与浪漫，该系列产品适用年轻时尚消费人群。</p>
	<p>“双面伊人”系列</p> <p>产品以正反两戴的手法演示出元素的交融，18K金吊坠镶嵌钻石将正反两面图案巧妙结合，呈现每一面的美，该系列产品小清新风格适用年轻消费人群。</p>
	<p>“心境”系列</p> <p>系列中每件产品都以一枚钻石为中心，以多边形作为自我延伸，启发女性从内在发现自我。产品采用18K金镶嵌钻石，以镜面延伸空间，从而更大程度反射钻石火彩，该系列产品适用清新时尚消费人群。</p>
	<p>“玲珑”系列</p> <p>以传统的手工编织灯笼集结了中国人民的高超劳动智慧，并通过美好的艺术祈求吉祥如意，创新工艺、时尚款式更适用年轻潮流的消费人群。</p>
	<p>“玫瑰之心”系列</p> <p>以玫瑰花为设计元素，传情达意，表达了“最珍贵的爱，给最珍贵的人！”的情感，工艺上由创新3D打印技术加工，从而造就了产品轻盈、显大。</p>
	<p>“焕花漾”系列</p> <p>产品为K金为主，镶嵌钻石或彩宝，采用倒模结合机车工艺，塑造精致，可通过螺帽旋拧结构将花头和基件组合在一起，形成具备DIY功能的一款多戴多搭的高性价比产品，并辅以安全扣的双重保护，让佩戴百变又</p>

	安全美观。
	<p>星设计系列之圆舞曲—代言人为倪妮</p> <p>产品由明星倪妮参与设计，以K金打造，采用了最经典的流苏造型，搭配镂空的复古车花，将古典与时尚完美结合，整体造型大气又不失个性。</p>
	<p>星设计系列之心动系列</p> <p>产品由明星张天爱参与设计，以K金镶嵌心形紫水晶，通过细腻的色彩搭配，让细节更精致，灵动的心和优雅的线条，简约大方。</p>
	<p>星设计系列之“斐”你莫属系列</p> <p>产品由明星陈晓参与设计，以K金打造，为本系列中的一款项链，整个系列以希腊字母Φ的含义融入产品之中，是东西方文化的圆融相会，而这个希腊字母恰好具备了圆和直线这种原始纯粹的形式美感，通过结合现代设计，打造出简约、时尚的绅士风格。</p>
	<p>星设计系列之“斐”你莫属系列</p> <p>产品由明星陈晓参与设计，为本系列中的一款腰带，其中腰带扣以K金打造，配以鳄鱼皮质的皮带，搭配起来，体现出该系列产品所传导的简约、时尚的风格。</p>
	<p>“珍爱几何”系列</p> <p>极简主义设计风格，简洁的几何造型将金属的线条感和珍珠的圆润感完美融合，让佩戴者在干练的气质间也不失优雅的韵味，该系列适合年轻时尚消费人群。</p>

(3) 白玉产品

	<p>玉王府系列——樊景系列</p> <p>属公司旗下玉王府品牌，精选新疆优质玉料，玉质温润饱满，细腻通透，手工打磨抛光。选用18K黄金与宝石镶嵌，恰到好处的点缀，体现出设计的独具匠心，造型别致典雅，复古百搭。通过金和玉的完美结合，将东方女性特有的典雅、知性、端庄气质展示无疑。</p>
	<p>玉王府系列——心悦系列</p> <p>属公司旗下玉王府品牌，精选新疆优质玉料，玉质温润饱满，细腻通透，手工打磨抛光。选用18K黄金与宝石镶嵌，恰到好处的点缀，体现出设计的独具匠心，造型别致典雅，复古百搭。通过金和玉的完美结合，将东方女性特有的典雅、知性、端庄气质展示无疑。</p>

(4) 智能产品

	<p>智能戒指-Lering</p> <p>产品由广东乐源研发生产，戒托为钛银/925银/金材质，镶嵌翡翠/水晶/猫眼石/玉石等可透光宝石，通过蓝牙及与Android5.0+和ios8.0+手机系统连接，可实现运动监测、睡眠监测、微信通知等功能。</p>
	<p>智能戒指-Lering</p> <p>产品由广东乐源研发生产，该系列产品戒托为（钛银/925银/金）材质，搭配翡翠/水晶/猫眼石/玉石等可透光宝石，通过蓝牙及与Android5.0+和ios8.0+手机系统连接，可实现运动监测、睡眠监测、微信通知等功能。</p>
	<p>智能戒指-Lering Beat</p> <p>产品由广东乐源研发生产，戒托为钛银/925银/金材质，周边镶嵌钻石颗粒，OLED智能屏幕显示，通过蓝牙及与Android5.0+和ios8.0+手机系统连接，可实现心率监测、运动监测、睡眠监测、微信通知、智能提醒、健康管理、时间显示、触屏操作功能。</p>

	<p>儿童安全手表</p> <p>产品由广东乐源研发生产，采用1.22英寸TFT彩屏，硅胶材质让儿童使用舒适，滑动触控与按键完美结合。三重定位功能，做孩子的随身护卫；双向通话，沟通更显轻松；更能检测孩子的运动状态和睡眠信息。电子围栏和SOS报警，让你时刻了解孩子的安全。</p>
	<p>穿孔屏手表</p> <p>产品由广东乐源研发生产，作为一款结合传统手表和智能模块的穿孔屏手表，使用颠覆性技术在液晶屏中心打孔穿过传统指针，产品采用了TFT穿孔彩屏，当手机收到信息或来电，手表屏幕上都会显示更具来电等智能提醒，防丢功能，找手机和远程拍照功能，让智能与传统完美结合。</p>
	<p>智能手环</p> <p>产品由广东乐源研发生产，1.7英寸长方形TFT彩色显示屏，双击与滑动的多点触控模式，可在屏幕显示来电及查看信息。与微信运动完美适配，拥有国际先进的AMS心率方案，时刻了解使用者的心率变化，更具睡眠监测功能。</p>

3、经营模式

公司以设计创意和借力银行渠道为先发优势，在贵金属艺术品领域奠定细分龙头地位和行业基础。结合产业升级行业整合机遇，通过内生与外延结合的策略，快速在黄金珠宝行业形成品牌、渠道、供应链竞争优势。在互联网时代，创新策略、创新营销、创新发展，借助金融功能，数字经营理念，拓宽黄金珠宝行业发展模式边际，目标在国家“十三五”期间，消费升级趋势下，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效益和效率的全面提升和发展裂变，推动黄金珠宝行业升级，并在行业升级发展过程中，实现公司品牌竞争力、市场占有率的全面提升。

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基于互联网时代，黄金珠宝产业发展趋势及产业现状进行的业务布局。公司一方面以黄金珠宝核心产业为基础，通过整合资源、优化产品、拓展渠道、树立品牌、创造内生发展动力、提升平台竞争力。同时通过外延并购、金融支持、数据管理、信息管控等补强平台功能，形成产业链内部生态配置和良性发展。

4、业绩驱动因素

1) 公司的业务增长驱动模式

基于对黄金珠宝行业趋势判断，公司在2014年上市以后，在产业中进行重点渠道布局。2017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发展目标，就各业务板块的战略功能、业务目标、竞争力打造等方面进行布局。在渠道方面，

公司通过与区域优势资源进行合作逐步扩大公司业务区域范围。此外，公司通过对以往并购企业越王珠宝、江苏珠宝在业务、管理、文化等全方位协同和有效整合，初步形成了在浙江、江苏等华东重点区域的品牌、渠道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在供应链和金融服务方面，公司传统业务渠道稳步发展与新兴零售终端竞争力的崛起，带动了公司供应链对行业上下游的聚集效力，极大的丰富了公司营销渠道及服务半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卡尼小贷的业务整合，对黄金珠宝供应链形成金融支持和助力，并对未来业务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科技+金融+珠宝理念的不断深入，通过对广东乐源的业务整合，向科技智能领域步伐加快，将有利提升跨界产品开发和数字营销的步伐，智能时尚功能的叠加，将为公司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形成助力，推动业务持续增长，为未来业绩增长形成隐形力量。

2) 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623,654.71万元，其中经销渠道实现营业收入350,675.02万元,占营业收入56.23%；加盟渠道实现营业收入109,800.76万元,占营业收入17.61%；零售渠道实现营业收入78,541.54万元,占营业收入12.59%。整体而言，2017年半年度公司毛利率提升至约11.65%，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11%。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329.8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35.26万元。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较期初增加 328.28 万元，增长率为 10.12%，主要系本期公司对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资所致。
固定资产	较期初减少 931.23 万元，增长率为-2.30%，主要由于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较期初减少 191.20 万元，增长率为-1.33%，主要由于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在建工程	较期初增加 140.08 万元，增长率为 121.56%，主要由于子公司广东乐源尚未完工的装修工程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较期初增加 94,208.07 万元，增长率为 34.69%，主要由于一方面本期加盟渠道业务销售增加带动应收款项增加；另一方面本期部分经销业务产生应收账款所致。
预付款项	较期初增加 24,969.81 万元，增长率为 63.17%，主要由于本期采购增加，使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较期初增加 9,321.90 万元，增长率为 36.90%，主要由于本期暂估进项税等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较期初减少 1,000.00 万元，增长率为-57.14%，主要由于本期转让珠宝贷股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较期初增加 3,797.06 万元，增长率 35.90%，主要由于本期可抵扣亏损增加以及因黄

	金价格变动导致黄金租赁业务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较期初增加 10,000.00 万元，增长率 100.0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东乐源存入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作为贷款保证金。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593.28 万元	香港	对外批发、零售裸钻	建立并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实行财务监督及委托外部审计	净利润人民币-85.68 万元	0.51%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已经建立了立足市场的核心竞争优势：

1、领先的研发与自主创新品牌优势

公司是北京市设计产业联盟第一届理事单位、“2016年度中国黄金珠宝销售收入十大企业”、北京科委认定的“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公司子公司深圳金一为“2016年度深圳连锁经营50强企业”、“2016年度深圳连锁品牌专卖30强企业”。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设计人员232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8.26%，在研发设计创新方面取得丰硕成果。

公司秉承为消费者提供全品类、高性价比、高品质黄金珠宝的研发理念，旨在让更多的消费者买得起、用得起、送得起，减少消费者对黄金珠宝的距离感，提升购买黄金珠宝的舒适感和幸福感，实现黄金珠宝消费的生活化。期内，公司已与中国美术学院签署合作协议，在“传承和发展中国工艺美术”、“学院+企业”、“建立创新人才培养与实践基地”、“共同建设艺术衍生品开发基地”等方面达成合作共识。产品亦不断推陈出新，塑造强势品牌的同时支持销售转化，“瑞金·1931”、“玫瑰之心”、“珠联璧合”、“水韵”等具有文化特色的系列产品。下半年，公司计划签订品牌代言人，利用明星代言强化品牌识别，建立强化消费者连结，并将适时推出主打产品品牌“喜悦”，结合中国人的喜事，深挖中国喜文化，打造一系列喜文化产品占据黄金珠宝喜事消费场景。最终，通过产品品牌的打造，以线带面提升公司品牌核心竞争力。

2、优质的营销渠道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银行渠道业务，与工、农、中、交等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及广发、招商、浦发、民生、南京等中小行和地方银行等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渠道合作关系，为其提供丰富多彩的贵金属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并通过加强培训、加大产品宣传力度，与合作银行举办展会、订购会、促销等积极有效的方式增加业务收入，不断提升对银行机构的服务水平，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不断整合越王珠宝、卡尼小贷、广东乐源等子公司渠道资源，通过内生式发展及外延式扩张完成向珠宝全品类的覆盖、消费人群全覆盖。期内，公司已在江西、湖南、浙江、江苏、山东等国内省份完成店铺拓展，重点布局三、四线市场，并于澳门拓展零售终端。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计拥有店铺数量703家，为打造黄金珠宝国民品牌奠定市场基础。

3、领先的经营模式

公司围绕“产业为本、金融为器、品牌为势、创新为魂”的经营方针，不断通过组织结构优化，明确组织层级，提升管理及服务效率。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产融互动，提升消费者认可度满足黄金珠宝市场消费升级需要，增强品牌运营能力、发挥品牌优势。

4、先进的供应链整合优势

公司致力打造核心品牌增强运营能力外，正逐步构建并完善全产业链布局，从而增强在产业链条上的控制力和话语权。公司凭借先进系统统筹管理采购、物流、生产、销售、财务、项目管理等各项资源，构建规范的操作流程，实现了研、产、供、销各环节的信息化，实现了财务业务一体化、系统运行集成化，强化了公司跨地区管理能力，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供应链的高效运作和快速有序的市场反应能力。

5、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

期内，公司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做大公司业务规模、扩展经营地域，完善产业链布局，实现产业多元化发展。通过行业的广度和深度的融合，致力于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资源整合，公司正不断拓宽渠道产品多样化、加强品牌对渠道的管控、加快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全产业供应链平台，探索珠宝行业 and 智能可穿戴领域的结合、探索产业和投资基金等业务和投资途径，为行业提供设计、加工、销售、平台供应、金融等一系列服务。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1、品牌价值凸显，品牌影响力已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中央电视台2017国家品牌计划，推进以“黄金珠宝国民品牌”建设的品牌战略，启动全国规模的营销攻势，已逐步推进浙、苏、皖、豫、赣、湘、鲁等国内近30个省份的布局，立足原有区域，重点布局三、四线市场。战略实施半年，金一央视广告覆盖9.88亿人次，总到达345.8亿次，人均达到35次。公司品牌利用优质平台的国家性、专业性、权威性，占据中央电视台CCTV1、CCTV2等十个频道的黄金时段传播资源，独家冠名CCTV2《跨界见真章》、CCTV3《向幸福出发》两档黄金档综艺栏目。通过占据优质资源、占位领袖时间，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凝聚资源打造品牌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2、连锁店面拓展迅猛，助推全国性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分层实施、稳步推进零售渠道发展战略，积极探索创新发展模式，不断优化调整市场布局，通过重点市场突破、打造样板市场、树标杆、建模版，进行市场快速复制，市场覆盖率迅速提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珠宝首饰零售营销体系在全国范围内拥有703家门店，包括147家自营连锁店和556家加盟连锁店，同比增长59.03%。“金一|KING ONE”品牌加盟发展迅猛，目前主要分布于华东、华中地区的江苏、浙江、山东、江西、安徽、湖南等省，拥有619家“金一|KING ONE”品牌店面，形成了一定的势能和行业影响力。公司旗下“越王珠宝”品牌，在浙江省拥有直营连锁店84家，通过传承匠心精神，不断夯实区域龙头地位。

公司银行渠道不断夯实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及部分地方商业银行及中小银行的合作深度，为其提供丰富多样的贵金属工艺品和销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举办展会、订购会、促销等积极有效的方式增加业务收入，公司通过加强培训，针对银行机构的服务水平得到逐步提升。

3、创新珠宝新生态，创造消费者舒适消费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创新珠宝新生态，以全品类、低价格和舒适的消费体验，让更多的人买的起、用的起、送的起，实现黄金珠宝消费的生活化，减少黄金珠宝消费时的距离感，提升舒适感和幸福感，打造高品质平价黄金珠宝品牌。基于品牌战略，公司上半年搭建全品类、多层次、差异化、质优价平的产品体系，通过明星主题产品、主力形象产品配以辅助产品，满足客户日益多元的消费需求。

金一品牌秉承“以珠宝诉说中国文化”的研发理念，专注中国人的情感需求开发新颖、独特的主题产品吸引消费者，每一套主题系列具备独特的销售主张和个性化的消费理念。在国人的日常生活中，充满了各种喜悦场景，金一针对求婚、结婚、升迁、祝寿等诸多人生喜悦时刻开发了相应的主题系列，例如情侣喜庆时刻佩戴的“侣行”、“聚爱宝盒”系列、年轻人愉悦时刻佩戴的“玫瑰之心”、“珍爱几何”、“斐你莫属”系列、适合送给长辈佩戴的“水韵”系列等，无不见证佩戴者的精彩时刻。同时，金一通过央视、网络及微信等媒体的宣传，将金一的产品理念精准传递给目标客户，辅以专业的终端陈列、销售培训，有效、全面地提升了客户的消费体验，打造了众多受到消费者追捧的爆款产品。

4、推进产融结合，保障供应链板块业务

报告期，公司继续践行“助力供应链金融，培养品牌加盟商”目标，助力公司产融结合和供应链平台建设。

公司子公司江苏金一、上海贵天分别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保障公司原材料交易快捷便利，有利于公司拓展客户规模；公司子公司金一珠宝集研发、设计、生产、批发于一体，具备完善的黄金、镶嵌及K金首饰生产业务，通过设备投入和高级技术人员的培养，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供给能力；公司子公司福建金一与深圳金一供应链业务中心，构建了以深圳及福建莆田为核心，辐射华南地区的供应链服务体系，为行业上下游客户提供交易、物流、融资、资讯的全方面服务。2017年上半年，公司子公司卡尼小贷，通过自身的行业背景及专业优势，以多重融资模式，为公司上下游客户及行业内客户提供资金支持，为客户增强资源配置效率。

公司产融结合及供应链业务的支持，为公司上半年“金一”品牌在全国范围内快速扩张落地的战略提供了有力保障，进一步提升了销售管道的流量与流速，在成就品牌加盟商的同时，增厚公司业绩。

5、节约资源、有效投入，智能板块稳健发展

报告期，公司优化智能板块投入，保证可穿戴领域业务的持续发展。

2017年上半年，公司子公司广东乐源一方面通过新设公司布局个人健康、居家养老、智能机芯钟表市场，另一方面通过参与国内外各项展览及研讨会，在提升品牌知名度的同时获取行业优质客户。2017年初，广东乐源顺应智能可穿戴设备发展趋势，成立了乐之康、乐芯智能两家子公司。其中，乐之康致力于研发应用于个人健康、居家养老服务的新型智能设备；乐芯智能研发面向传统钟表行业客户的集成智能手表技术，促进传统钟表行业向智能制造转变升级。

2017年4月，广东乐源在环球资源举办顶尖移动产品论坛“mobile electronic top pick”上首次发布了带OLED屏幕的自动对时智能手表。这块自动对时数字手表支持（RTC+时间同步）拥有可以根据地理位置自动校时的能力，内置OLED显示屏，可查看来电、阅读社交通知等，支持运动跟踪、远程拍照及寻找手机

等功能，一上市即受到消费者广泛好评。

公司根据智能板块的发展战略，充分调配资源。未来，公司将在发展主营业务基础上，继续探索智能穿戴领域及产业链上下游的延伸，更好的践行智能与珠宝相结合的发展方向。

6、加强、优化各项管理，运营效率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持续推进风险管理融入主营业务流程。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财务管控，严格进行对账及货款催收、加强客户供应商信用管理、严控费用支出等，财务共享中心成功上线使用，大大提升了办公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以打造智慧供应链为目标，初步完成了商品采购、分销及零售系统的建设，在公司旗下零售店实现了系统管理。公司上线了视频会议系统，强化了公司和各子公司及零售店的沟通，缩短沟通路径，大大提高了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优化人才招聘流程、定制化开发人才测评工具；积极开展集团化的人才建设，干部管理、培训发展等；结合年度员工考核评估和市场薪酬水平，优化薪酬等级；推动集团组织绩效评估，规范子公司负责人考核评估管理标准和流程。

7、稳步推进外延并购，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及贵天钻石股权，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实现行业内全产业链布局，从上游生产到下游零售，再到互联网黄金珠宝销售平台，完善黄金珠宝行业制造、销售渠道网络。公司上半年积极布局三四线城市零售店面，通过与行业内或有区域内拥有优质资源的企业及个人共同投资或合作的方式拓展零售店面，共同推进“金一”黄金珠宝首饰品牌战略在全国范围内的布局，报告期内公司零售店面覆盖江苏、安徽、湖南、山东、江西、浙江等省份。公司上半年除上述股权或现金进行外延并购的同时，公司积极运用资本市场工具，通过参与产业投资并购基金为公司外延并购发现优质企业奠定基础。

8、维护投资者关系，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股东、潜在投资者、媒体机构的接待、电话接听、互动平台问题的回复等工作；报告期内，共进行4次投资者见面交流活动，即时回答互动易平台的投资者问题，组织召开2016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开展了“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专项宣传活动，按照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违规信息披露宣传主题分阶段开展发布投资者保护文章24篇，通过宣传活动，帮助投资者了解案例背后的规则红线、风险底线，普及相关金融、法律知识，帮助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认清违法违规主体惯用的骗术和手段，增强投资者的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236,547,085.52	6,285,559,768.31	-0.78%	主要由于本期减少原料销售所致。
营业成本	5,509,957,314.01	5,622,755,417.46	-2.01%	主要由于本期减少原料销售所致。
销售费用	325,474,600.28	149,277,539.25	118.03%	主要系本期为提升品牌效应，加大广告投入所致。
管理费用	100,822,436.15	70,360,740.90	43.29%	主要由于本期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增加广东乐源子公司所致。
财务费用	181,486,472.19	139,035,457.56	30.53%	主要由于公司本期融资规模增大，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20,303,484.95	25,976,898.81	-21.84%	主要系一方面当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另一方面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减少。
研发投入	23,667,574.67	6,632,950.00	256.82%	主要由于本期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增加广东乐源子公司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952,761.22	517,535,453.56	-321.23%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带动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受采购支出、市场投入等费用增加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22,622.12	-298,651,680.31	58.24%	主要系本期公司对外投资支付的股权款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946,015.38	444,330,094.75	229.47%	主要系由于本期对外融资规模同比增大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193,788,586.29	663,236,845.35	-70.78%	主要由于经营活动产生

加额				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所致。
----	--	--	--	----------------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236,547,085.52	100%	6,285,559,768.31	100%	-0.78%
分行业					
代销	618,541,361.65	9.92%	473,382,609.97	7.53%	30.66%
经销	3,506,750,225.43	56.23%	4,295,310,045.76	68.33%	-18.36%
零售	785,415,444.70	12.59%	678,147,090.03	10.79%	15.82%
加盟	1,098,007,555.28	17.61%	757,793,240.57	12.06%	44.90%
小额贷款行业	113,028,582.53	1.81%	80,926,781.98	1.29%	39.67%
智能可穿戴行业	114,803,915.93	1.84%	0.00	0.00%	100.00%
分产品					
纯金制品	2,838,728,684.51	45.53%	2,700,111,897.20	42.95%	5.13%
纯银制品	119,643,929.40	1.92%	72,657,149.60	1.16%	64.67%
珠宝首饰	2,089,306,429.81	33.50%	1,584,552,631.58	25.21%	31.85%
投资金条	595,766,971.53	9.55%	405,446,076.83	6.45%	46.94%
邮品	132,588.03	0.00%	109.40	0.00%	121,095.64%
原材料	128,627,411.62	2.06%	1,183,046,094.56	18.82%	-89.13%
小额贷款业务	113,028,582.53	1.81%	80,926,781.98	1.29%	39.67%
智能产品	114,803,915.93	1.84%	0.00	0.00%	100.00%
其他	236,508,572.16	3.79%	258,819,027.16	4.12%	-8.62%
分地区					
华中	410,027,493.97	6.57%	244,871,706.00	3.90%	67.45%
华东	2,913,515,149.29	46.72%	2,839,860,814.39	45.17%	2.59%
华北	381,512,968.47	6.12%	283,529,302.87	4.51%	34.56%
东北	123,360,627.19	1.98%	55,175,926.73	0.88%	123.58%
西南	198,256,639.65	3.18%	50,162,507.89	0.80%	295.23%
西北	33,088,148.85	0.53%	15,136,501.14	0.24%	118.60%

华南	2,129,815,453.46	34.15%	2,796,823,009.29	44.50%	-23.85%
境外	46,970,604.64	0.75%		0.00%	100.00%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代销	618,541,361.65	503,173,136.31	18.65%	30.66%	22.44%	5.46%
经销	3,506,750,225.43	3,221,594,496.14	8.13%	-18.36%	-18.71%	0.39%
零售	785,415,444.70	608,965,913.05	22.47%	15.82%	18.48%	-1.74%
加盟	1,098,007,555.28	1,072,053,004.10	2.36%	44.90%	48.65%	-2.47%
小额贷款行业	113,028,582.53	32,085,684.92	71.61%	39.67%	134.19%	-11.46%
分产品						
纯金制品	2,838,728,684.51	2,588,170,771.42	8.83%	5.13%	7.36%	-1.89%
珠宝首饰	2,089,306,429.81	1,859,299,241.61	11.01%	31.85%	34.25%	-1.59%
小额贷款业务	113,028,582.53	32,085,684.92	71.61%	39.67%	134.19%	-11.46%
分地区						
华中	410,027,493.97	370,691,942.50	9.59%	67.45%	67.48%	-0.02%
华东	2,913,515,149.29	2,603,282,732.54	10.65%	2.59%	2.46%	0.11%
华南	2,129,815,453.46	1,849,081,159.67	13.18%	-23.85%	-25.66%	2.1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否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30%以上原因分析

1、分行业收入同比变动30%以上原因分析

代销渠道：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0.66%**，主要由于本期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举办展会、订购会、促销等积极有效的方式增加业务收入；

加盟渠道：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4.90%**，主要由于本期公司推进建设品牌战略，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从而吸引加盟商增多所致；

小额贷款行业：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9.67%**，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卡尼小贷放贷规模增加，

致使对应收入增加所致；

智能可穿戴行业：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由于本期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增加广东乐源子公司所致。

2、分产品收入同比变动30%以上原因分析

纯银制品：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4.67%，主要由于本期在研发新产品的同时加强与银行合作，推出开各类受消费者欢迎的银质工艺品；

珠宝首饰：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1.85%，主要本期公司在各销售渠道有侧重性地提高珠宝首饰的销售；

投资金条：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6.94%，主要由于本期金价上涨，市场看好投资金条的保值性，致使收入增加所致；

邮品：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21,095.64%，主要由于本期在银邮渠道推出各类受消费者欢迎的邮册产品；

原材料：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9.13%，主要由于本减少原料销售所致；

小额贷款业务：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9.67%，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卡尼小贷放贷规模增加，致使对应收入增加所致；

智能产品：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由于本期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增加广东乐源子公司所致。

3、分区域收入同比变动30%以上原因分析

公司华中地区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7.45%；华北地区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4.56%；东北地区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23.58%；西南地区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95.23%；西北地区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8.60%。分区域营业收入变动较大，主要由于本期公司在原有区域销售的基础上，提升浙、苏、皖、豫、赣、湘、鲁等国内多个省份的销售。

公司本期境外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由于本期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增加广东乐源子公司所致。

(二) 营业成本同比变动30%以上原因分析

1、分行业成本同比变动30%以上原因分析

加盟渠道：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8.65%，主要由于本期加盟渠道收入增长，带动成本增加所致；

小额贷款行业：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34.19%，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卡尼小贷放贷规模增

加，致使对应贷款成本增加所致；

2、分产品原因分析

珠宝首饰：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34.25%**，主要由于本期珠宝首饰收入增长，带动成本增加所致；

小额贷款业务：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34.19%**，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卡尼小贷放贷规模增加，致使对应贷款成本增加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1,899,751.40	-55.34%	黄金租赁业务偿还时黄金价格高于租赁时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成本。	不具备可持续性，主要视黄金租赁归还时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市场价格而定。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144,284.11	34.28%	根据权责发生制，尚未到期的黄金租赁于会计期末因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的收盘价低于黄金租赁租入时的黄金价格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具备可持续性，主要视会计期末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的收盘价而定。
资产减值	15,483,995.87	16.51%	主要为本期按账龄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同比增加。	坏账损失依据会计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及未来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该因素不具备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21,641,154.88	23.08%	主要为当期确认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及债务重组利得收入。	不具备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932,194.31	0.99%	主要为商品报废及在建工程转出损失。	不具备可持续性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例		
货币资金	997,682,297.73	7.95%	1,619,855,332.19	17.08%	-9.13%	未发生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3,657,846,729.28	29.16%	2,294,310,769.59	24.19%	4.97%	未发生重大变动。
存货	3,201,291,044.76	25.52%	2,492,845,291.99	26.28%	-0.76%	未发生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35,716,231.87	0.28%	33,394,266.22	0.35%	-0.07%	未发生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396,005,859.81	3.16%	398,241,570.55	4.20%	-1.04%	未发生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2,553,153.16	0.02%	206,400.00	0.00%	0.02%	未发生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2,919,434,091.50	23.27%	2,304,300,000.00	24.29%	-1.02%	未发生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260,000,000.00	2.07%			2.07%	未发生重大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73,704,550.00	11.75%	2,340,612,960.00	24.68%	-12.93%	比上年同期期末余额减少 8.67 亿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尚未偿还的黄金租赁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668,208,286.51	5.33%	149,147,123.99	1.57%	3.76%	未发生重大变动。
其他应付款	1,229,955,175.19	9.81%	233,096,691.53	2.46%	7.35%	未发生重大变动。
应付债券	1,591,824,314.93	12.69%	291,227,185.45	3.07%	9.62%	未发生重大变动。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0,000,000.00	2.85%	-2.85%	未发生重大变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0.00						0.00
上述合计	0.00						0.00
金融负债	1,950,024,710.	32,144,284.11			957,758,384.10	1,327,390,622.	1,473,704,55

	00					77	0.00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受限的金额为**626,017,859.38**元，其内容为：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平台交易保证金、招商银行业务保证金、账户保证金。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海宁市硖石街道工人路102-5、6号房屋建筑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sxbj201792500025，抵押期间截至2019年1月23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1,000,000.00元，截至2017年06月30日，海宁市硖石街道工人路102-5号、102-6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120,113.44元。

公司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上虞市百官街道人民中路252号房屋建筑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sxbj201792500026，抵押期间截至2019年02月05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0,999,600.00元，截至2017年06月30日，上虞市百官街道人民中路252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828,671.96元。

公司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衢州市上街77-1,79,79-1号房屋建筑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sxbj201792500107，抵押期间截至2019年03月09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9,820,235.00元，截至2017年06月30日，衢州市上街77-1,79,79-1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4,227,760.31元。

公司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嵊州市北直街68号房屋建筑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年授抵字第021-2号，抵押期间截至2017年10月26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6,943,100.00元，截至2017年06月30日，衢州市上街77-1,79,79-1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7,611,731.62元。

公司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新昌县横街42号房屋建筑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年授抵字第021-1号，抵押期间截至2017年10月26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2,025,200.00元，截至2017年06月30日，衢州市上街77-1,79,79-1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995,144.16元。

公司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黄金珠宝产业园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信锡银最抵字第001376号，抵押期间2015年3

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80,921,500元，截至2017年06月30日，黄金珠宝产业园房屋建筑物账面金额为172,428,310.16元。

公司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创意亚洲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50248224E15021701-3，抵押期间为2015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5日。主合同为2014年1月28日签署的编号为150248224E14012501《授信额度协议》，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132,153,900.00元，2016年新签署编号为150248224E16022201《授信额度协议》，截至2017年06月30日，创意亚洲办公大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92,966,888.29元。

公司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房产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06712号、306713号、土地使用权宁雨国用（2015）第17116号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6-078405，债务履行期限为2016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4日。主合同为2015年2月12日签署的编号为0430100020-2016L0012《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40,000,000.00元；

公司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房产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019085号、土地使用权宁雨国用（2015）第17116号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合同为04301000202017L0004《黄金租赁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为2017年06月20日至2018年05月15日，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25,000,000.00元；

公司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房产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019085号、土地使用权宁雨国用（2015）第17116号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合同为04301000202017L0005《黄金租赁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为2017年06月20日至2018年06月12日，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25,000,000.00元。截至2017年06月30日，雨花区房屋建筑物账面金额为31,905,515.30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房产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06712号、306713号、土地使用权宁雨国用（2015）第17116号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6-078405，债务履行期限为2016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4日。主合同为2015年2月12日签署的编号为0430100020-2016L0012《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40,000,0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土地使用权账面金额为26,969,484.09元。

公司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

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信锡银最抵字第008297号，抵押期间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8,868,700.00 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黄金珠宝产业园土地使用权账面金额为17,392,749.55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2,550,000.00	535,300,000.00	-65.9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项目均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保险）；供应链软硬件系统设计、开发及技术服务；对黄金珠宝行业进行投资；黄金、钻石、珠宝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5,100	51.00%	自有资金	厦门恒信万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仟禧前海（深圳）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莆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纵横万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	黄金、钻石、珠宝的批发、零售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否	2016年11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3日、2016年10月26日、2016年11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69）、《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部分事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15）、《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收购	7,200	60.00%	自有资金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	长期	小额贷款业务	2015年12月30日，卡尼小贷60%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否	2015年10月13日	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3日、2016年1月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瑞金市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新	400	25.00%	自	西部优势资本	五	产业基	截止至2017年			否	2016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于证券日报、证

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设			有资金	投资有限公司、瑞金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熙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市金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袁峰	年	金	6月30日，公司已对西部金一 3,500 万元的出资。			年 12 月 20 日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进展的公告》。	
深圳可穿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设备的上门安装与维护；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物联网系统集成；物联网的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销售；品牌设计；珠宝首饰的设计与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增	15	24.51%	自有资金	段元文，李瑾珺	长	期	销售金银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等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深圳可穿戴 414 万元的出资。		否	2017 年 03 月 08 日	具体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3 月 8 日、017 年 4 月 27 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参股深圳可穿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安徽宝恒珠宝	金银及饰品、铂金及饰品、钻石及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加工、批发；	新	600	30.00%	自有	深圳市金嘉宝首饰有限公	长	期	销售、加工金	已完成工商注		否	2016 年 12 月 1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2016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有限公司	电子智能产品批发；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 金	司、安徽格芙 珠宝有限公 司、合肥丽心 珠宝有限公司	银首 饰、珠 宝首 饰、工 艺品等	并取得了营业 执照。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上海金一在安徽省对 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16-196)、《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江西鸿 铭黄金 珠宝有 限公司	金银及饰品、铂金及饰品、钻石及饰 品、珠宝玉石及半宝石、旅游纪念品、 礼品和工艺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智能电子产品、钟表的销售；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 管理的货物除外)；商务咨询(不得 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 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 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新 设	600	30.00%	自 有 资 金	陈美欢、韩钢、 赣州市人间四 月黄金珠宝有 限公司、深圳 和瑞金文化创 意有限公司	销售、 加工金 银首 饰、珠 宝首 饰、工 艺品等	长期	已 完 成 工 商 注 册 登 记 手 续, 并 取 得 了 营 业 执 照。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上海金一在赣州对外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256)、《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广东可 穿戴数 字技术 有限公 司	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模 具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批 发;房屋租赁;五金产品批发;软件批 发;计算机批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 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 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 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 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管理 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音 响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收 购	3,000	51.00%	自 有 资 金	广东乐源数字 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产 品批 发;房 屋租 赁;五 金产 品批 发等	长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广东乐源 51%的股权已 过户至公司名 下,并完成了 相关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			2016 年 06 月 01 日	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2016 年 6 月 1 日 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 购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广州市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专用设备批发;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批发;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收购	100	51.00%	自有资金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长期	电子产品批发;房屋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等	2016年5月27日,广东乐源51%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否	2016年06月01日	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4月14日、2016年6月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展示、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文物除外)销售;贵金属收购、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640	51.00%	自有资金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长期	珠宝首饰的销售等	截止至2017年3月13日,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否	2017年06月24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陕西秦星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金银及饰品、铂金及饰品、钻石及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的销售业务;电子产品、钟表的销售;商务咨询;纪念币、黄金工艺品的批发销售;珠宝首饰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600	30.00%	自有资金	翁玉珍、咸阳天时利商贸有限公司、陕西群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延安市宝塔区欧瑞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珠宝首饰的销售等	截止至2017年3月14日,陕西金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碑林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否	2017年03月16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2017年3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金一在陕西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合计	--	--	18,255	--	--	--	--	--	--	0	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6、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963.2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412.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989.1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4 年 1 月 6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8 号）的批复意见，本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4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81.25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2,525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656.2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38.75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3,553.8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084.8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 01300001 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3,084.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00.00 万元，2014 年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984.86 万元，2015 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62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余额。

2、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 号文）的批复意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197,4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1,062.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6,970,762.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为 293,020,300.00 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 01310003 号》。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后，将用于拟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02.03 万元，购买资产支付对价 16,965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 12,337.03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11 元。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 号），核准金一文化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采取网下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3 年期“15 金一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3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50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第 01310012 号）。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9,650.36 万元（含利息 0.36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0.1 元。

4、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发行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6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48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520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根据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净额为 59,52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59,524.26 万元（含利息 4.2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0 元。截至本报出具日，本期债券已全部回售并完成摘牌。

（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发行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7,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144.1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55.84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第 01570004 号）。根据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55.84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855.8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3）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发行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58,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237.4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7,762.56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第 01570006 号）。根据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净额为 57,762.56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57,764.13 万元（含利息 1.5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4）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发行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 25,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212.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788.00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第 015700025 号）。根据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净额为 24,788.00 万元，利息 6,506.68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4,788.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6,506.68 元（该金额为结余利息）。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分变更)					(2)/(1)	期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是	3,896	8,493		8,501.71	100.00%		3,359.71	是	否
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是	1,942.3	4,245.3		4,246.06	100.00%		827.77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否	5,826.76	5,826.76		5,833.05	100.00%		230.39	否	否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是	6,900	0		0	0.00%			否	是
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否	1,419.8	1,419.8		1,423.66	100.00%		70.04	否	否
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	否	3,100	3,100		3,100	100.00%			是	是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16,965	16,965		16,965	100.00%		5,592.76	是	否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337.03	12,337.03		12,337.03	100.00%			是	否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650	29,650	0.02	29,650.36	100.00%			是	否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520	59,520	4.26	59,524.26	100.00%			是	否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否	16,855.84	16,855.84	16,855.84	16,855.84	100.00%			是	否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否	57,762.56	57,762.56	57,764.13	57,764.13	100.00%			是	否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否	24,788	24,788	24,788	24,788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0,963.29	240,963.29	99,412.25	240,989.1	--	--	10,080.6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40,963.29	240,963.29	99,412.25	240,989.1	--	--	10,080.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和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是针对该渠道设计的产品销售不畅，导致资金的周转没有达到预期的要求。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参股公司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7年06月09日	1,432.29	0	取得432.29万元投资收益	4.41%	交易价格由公司依据净资产与中金创展公司协商确定,以现金方式交易。	否	无	是	是	2017年06月10日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销售	1,49,130,000.00	1,846,462,230.20	420,940,762.92	1,834,873,715.71	12,532,436.90	11,821,197.48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	50,000,000.00	767,205,862.54	92,447,153.21	413,099,159.04	8,814,237.25	7,525,114.08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	120,760,000.00	1,906,916,502.34	107,618,275.43	2,238,758,381.52	-28,937,683.04	-21,793,317.84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	102,596,391.00	1,765,018,990.68	769,795,629.54	765,778,289.80	53,167,700.28	55,927,559.01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	20,000,000.00	576,756,298.38	87,871,656.36	1,045,627,947.77	-131,565,221.54	-97,833,835.98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	100,000,000.00	1,875,750,699.37	440,410,550.97	766,087,542.74	55,990,395.83	49,923,031.84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咨询、小额贷款	300,000,000.00	1,214,077,627.32	462,136,674.64	113,223,991.04	85,528,207.31	64,081,209.50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批发	66,645,443.00	685,408,512.30	394,929,079.69	114,734,517.87	3,705,915.75	8,681,155.79
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	300,000,000.00	377,026,309.53	106,716,019.34	840,351,991.90	8,983,960.17	6,738,819.3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成都金一爱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陕西秦星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江苏金伴侣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广东乐之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为**868.12**万元，销售品种主要为智能可穿戴产品，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2)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为**6,408.12**万元，主要由于卡尼从事毛利率较高的小额贷款业务；

(3)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为**5,592.76**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从事毛利较高的珠宝首饰零售业务。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47%	至	36.86%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000	至	11,000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37.58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1、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近期发布的黄金远期价格，结合公司经营及黄金租赁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各类融资产生资金成本，预计公司 2017 年 1-9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0 万元至 11,000 万元。2、黄金租赁业务是同行企业普遍采用的融资和避险工具，开展该业务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但在金价波动的情况下，黄金租赁业务会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从而对公司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由于金价涨跌具有不确定性，给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预计带来一定的困难，如有证据表明实际经营情况与上述业绩预计区间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黄金价格的大幅下降或上升，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黄金价格波动对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p>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中国经济目前进入了中低速增长的新常态，实体经济发展面临较大困难，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放缓。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业属于零售行业的高端领域，是一种非必需消费品，一般单件价值较高，因此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市场环境受到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影响，受国家经济形势的影响较为明显。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强化经营管理、财务运作、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各方面的管控能力，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黄金市场属于全球性市场，其价格主要受黄金投资需求、美元价格、各国央行储备行为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未来走势不可预知。公司以租赁的方式向银行租用黄金原料，到期后归还并支付租赁利息。由于金价波动对租赁黄金的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决策、销售规模、销售价格等，则有可能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公允价值变动亏损和投资损失而出现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公司制订了相应的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黄金租赁、贵金属远期交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防控及降低因黄金原料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黄金珠宝行业在我国的起步发展时间较晚，目前竞争格局已经逐步形成。黄金珠宝行业中从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到批发零售，各个环节目前竞争都十分激烈。行业内各大品牌均在加快产品的研发、营销和销售渠道的铺设，同时重组和兼并也在积极的发展当中，黄金珠宝行业企业均希望能够在未来几年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因此将产生一定的竞争风险。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实力及行业整合能力，通过并购、投资发展壮大，不断拓宽产业链，以提供全品类、高性价比、优品质黄金珠宝的产品理念开创了“金一”黄金珠宝国名品牌，以“品牌为势，创新为魂”的企业经营理念化解竞争风险。

（四）管理以及业务整合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自上市以来公司收购了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宝庆尚品51%的股权，卡尼小贷60%的股权、广东乐源51%，在质量管理、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与被收购企业进行融合，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文化体制、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81%	2017 年 02 月 07 日	2017 年 02 月 08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74%	2017 年 05 月 15 日	2017 年 05 月 16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4.72%	2017 年 05 月 18 日	2017 年 05 月 19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宝芳; 陈宝康; 陈宝祥;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企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第一期,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2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第二期: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5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第三期: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2、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后的第五日;3、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	2014 年 09 月 18 日	自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严格履行未违反

		需)之后的第五日;4、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注:标的资产补偿期限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4年度实施完毕,则标的资产补偿期限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本次发行结束后,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发行的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及金一文化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陈剑波; 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钟葱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后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金一文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金一文化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金一文化及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09月18日	自承诺人或公司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而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上市后36个月内	严格履行,未违反。
陈宝芳; 陈宝康; 陈宝祥;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穗禾、任进、厉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业绩承诺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2014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4,500.64万元,2014年至2015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0,375.63万元,2014年至2016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8,376.48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4年度实施完毕,则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同时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2015年实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5,874.99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875.84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7.14 万元。2、业绩补偿 如果越王珠宝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金一文化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由各方另行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二)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 承诺净利润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以下称“乙方”)承诺，越王珠宝 2014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64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0,375.63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8,376.48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乙方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同时乙方承诺越王珠宝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5,874.99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875.84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7.14 万元。2、 补偿的实施 (1) 越王珠宝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应向金一文化(以下称“甲方”)进行股份补偿。(2) 乙方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甲方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3) 乙方各方按照以下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分配比例 1 陈宝芳 43.55% 2 陈宝康 34.64% 3 陈宝祥 12.72% 4 合赢投资 9.09% 合计 100.00% 乙方各方同时约定，在计算乙方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因为取整数导致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数不足上述公式所计算的股份数量的，由陈宝康负责补偿。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乙方取得的新股总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4) 若发行人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5) 越王珠宝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第 2 条第 (2) 款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乙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乙方应在发行人做出董事会决议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乙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p>			
--	--	--	--	--	--

		<p>议日后将所补偿股份注销。(6) 业绩承诺期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发行人向乙方支付的股份总数为上限,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乙方应在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按本条第 2 条第 (3) 款约定的比例, 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3、 减值测试 (1)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 应当由甲方聘请的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2)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则乙方应向发行人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甲方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各方应按照第 2 条第 (3) 款约定的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和现金。资产减值股份补偿的实施参照本协议第 2 条第 (5) 款、第 2 条第 (6) 款及第 2 条第 (7) 款的安排进行。乙方应在发行人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第 2 条第 (3) 款约定的比例, 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陈宝芳; 陈宝康; 陈宝祥;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本企业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金一文化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合伙);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钟葱					
	陈宝芳; 陈宝康; 陈宝祥;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钟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针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本人/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1. 针对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金一文化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金一文化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1)本人/本企业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金一文化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金一文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2)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金一文化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本企业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金一文化的业务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金一文化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本企业将予以全额现金赔偿。3、本承诺函在金一文化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作为金一文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4 年 08 月 20 日	在金一文化合法有效存续且钟葱/碧空龙翔作为金一文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陈剑波	其他承诺	陈剑波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	2014 年 12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人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1、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人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借款，其中自有资金约 700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和股票投资所得；借款包括自有房产抵押贷款和向润元华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借款，目前已与润元华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借款协议，自有房产位于东城区香河园路一号万国城 6 号楼，面积为 232 平方米，目前正在办理抵押贷款手续；本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借款，已与成都市天鑫洋金业有限公司签署金额为 5000 万元的借款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12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1、本公司为交易对方陈宝康和陈宝芳控制的公司，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和绍兴合赢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和绍兴合赢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以外，本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向两位自然人股东陈宝芳和陈宝康借款，	2014 年 12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越王投资已分别与陈宝芳、陈宝康签署借款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1、本公司为越王珠宝的股东，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与其他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向法人单位深圳市中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郑焕坚借款，道宁投资已分别与深圳市中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郑焕坚签署借款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12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陈剑波;成	其他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 / 本企业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一、本人 / 本企业已向金一文化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人 / 本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都天鑫 洋实业 有限责 任公司; 历玲;任 进;上海 九穗禾 投资有 限公司; 绍兴合 赢投资 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绍兴越 王投资 发展有 限公司; 深圳市 道宁投 资有限 公司;钟 葱					
北京弘 毅贰零 壹零股 权投资	其他承诺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 /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 行未违 反

<p>中心(有 限合 伙);陈 宝芳;陈 宝康;陈 宝祥;陈 剑波;成 都天鑫 洋实业 有限责 任公司; 历玲;任 进;上海 九穗禾 投资有 限公司; 绍兴合 赢投资 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绍兴越 王投资 发展有 限公司; 深圳市 道宁投 资有限</p>					
--	--	--	--	--	--

	公司;钟葱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厉玲;任进;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 本人/本企业已履行了越王珠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2) 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本企业持有应得公司股权之情形;(3) 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 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合法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2、任进、厉玲、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 本人/本企业已履行了越王珠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2) 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本企业持有应得公司股权之情形;(3) 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北京弘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	2014年09月	长期有效	严格履

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陈剑波;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历玲;任进;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或本公司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17 日		行未违反。
--	--	--	------	--	-------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钟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根据公司与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穗禾、任进、厉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如下：1、 董事会及董事长 交易完成后，越王珠宝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金一文化推荐三名董事，乙方推荐陈宝芳和陈宝康两名董事，董事长由陈宝芳担任。金一文化股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陈宝芳和陈宝康担任金一文化的董事，陈宝芳和陈宝康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且其任职需经金一文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 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王珠宝总经理由陈宝康担任。在业绩承诺期内，除非陈宝康丧失《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总经理的资格以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越王珠宝董事会应保证不罢免其职务。由金一文化委派或任免越王珠宝的财务总监，其直接向金一文化汇报工作，接受金一文化垂直管理。除以上约定，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发行人确认，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但如相关在职员工违反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的，越王珠宝仍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p>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未违反
	钟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 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人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1、本人直接持有金一文化 17.96%的股份，并通过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一文化 30.63%的股份，本人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2、本人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金一文化 2014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的股份转让所得、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所得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取得的借款等;本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p>	2014 年 12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钟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24 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人与金一文化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1、与金一文化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金一文化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2、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3、对拟更换的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充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4、对金一文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针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本人/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1. 针对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金一文化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金一文化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1）本人/本企业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金一文化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金一文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2）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金一文化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本企业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金一文化的业务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金一文化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本企业将予以全额现金赔偿。3、本承诺函在金一文化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作为金一文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4 年 08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本企业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一文化的关联交易，不用利用自身作为金一文化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一文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一文化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一文化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金一文化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失公允的条件与金一文化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股东造成的任何损失。4、本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持续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关于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本公司按照规定制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公司承诺：对于本次向贵会申报的电子版申请文件，与同时向贵会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完全一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10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委员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并购重组委委员对发行人的判断。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工作。3、在并购重组委会议上接受并购重组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4 年 10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或本公司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	其他承诺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郭庆旺； 黄翠娥； 李清飞； 龙翼飞；	其他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一文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金一文化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2014 年 10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缪文彬; 盛波;孙 戈;张玉 明;钟葱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相关内容已经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文件或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钟葱	其他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一、本人已向金一文化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苏麒安	股份增持承诺	创禾华富实际控制人苏麒安承诺如下:(一)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承诺截止日如遇公司窗口期、停牌或国家法定节假日的情形,则依次顺延),本人将自行或通过创禾华富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购买金一文化股票。本人的上述承诺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视为履行完毕:(1)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购买金一文化股票使用的资金合计达到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或(2)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持有的金一文化股票合计占金一文化截至本人增持期间届满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二)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根据本承诺函购买的金一文化股票,自本人完成本承诺函项下的本人增持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并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的锁定手续。(三)在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增持的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合计达到创禾华富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增持义务的 50%(含)(“首批增持股票”)时,本人承诺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首批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首批增持股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首批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继续增持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后续增持股票”)以致创禾华富完成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全部增持义务时,本人承诺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后续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后续增持股票。金一文化、本人或通过创禾华富届时应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人以及通过创禾华富增持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手续。(四)在本人增持期间内,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增持金一文化股票达到需要向金一文化报备的标准时,则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需要履行向金一文化报备义务,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增持股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04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苏麒安先生申请将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延期的时间由 2015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10 月 7 日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7 日(承诺

						截止日如遇公司窗口期、停牌或国家法定节假日的情形,则依次顺延)。除承诺期限变更外,其它承诺内容无变化。上述变更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	--	--	--	--	--

						通过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主要约定如下：(一)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中，创禾华富对标的公司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本次交易中创禾华富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共计 3 年。(二)承诺净利润:1、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78,000.00 万元，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前承诺净利润”）如下：标的公司宝庆尚品 2015 年度完成 5,000 万元、2016 年度完成 6,500 万元、2017 年度完成 8,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年均承诺净利润达到 6,500 万元。2、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127,500.00 万元，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后承诺净利润”）如下：标的公司宝庆尚品 2015 年度完成 7,000 万元、2016 年度完成 8,400 万元、2017 年度完成 10,1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年均承诺净利润 8,500 万元。(三)业绩补偿的实施 1、在未发生购买创禾华富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49% 股权并且未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51%-已补偿金额。2、在发生购买创禾华富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49% 股权但未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100%-已补偿金额。3、在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51%+(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5×49%。4、创禾华富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取得的现金总额，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予退回。5、创禾华富承诺，以其在标的公司中的剩余财产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保障措施。</p>	2015 年 04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违反	
江苏创禾华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	2015 年 04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	

商贸有限公司; 苏麒安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金一文化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金一文化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反。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苏麒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拥有或控制与金一文化及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 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主要内容如下: “1、除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外,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 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 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一文化股份的期间以及在本次交易所涉及业绩承诺期内, 或者, 本人在金一文化或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任职的期间内, 本人/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诺。3、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金一文化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015 年 04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未违反。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苏麒安	其他承诺	就商标争议事项, 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商标争议事宜的承诺函》, 承诺: “苏麒安/创禾华富(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特此承诺: 如果因本次交易有关第 8921594 号“宝庆尚品”商标和第 8921595 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向标的公司赔偿该等损失, 以确保标的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2015 年 04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未违反。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苏麒安	其他承诺	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商标争议事宜的承诺函》, 承诺: “苏麒安/创禾华富(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特此承诺: 如果因本次交易有关第 8921594 号“宝庆尚品”商标和第 8921595 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向标的公司赔偿该等损失, 以确保标的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未违反。

	黄钦坚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或“资产出售方”）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购买方”或“金一文化”）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及其附属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7,000 万元、8,500 万元、9,700 万元，如卡尼小贷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或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需进行回购的，则资产出售方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以现金对金一文化进行补偿或回购。本保证人作为资产出售方的实际控制人，向金一文化为资产出售方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支付现金补偿金和回购价款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证人现作出如下保证：1、本承诺函项下被保证的债权是《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资产出售方向金一文化支付股权补偿、现金补偿金及回购价款（如有）的义务。2、本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资产出售方向金一文化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权补偿、支付现金补偿金及回购价款（如有），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3、本承诺函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争议解决方式与《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相同。4、本承诺函自本保证人签署后成立，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5、本承诺函一式六份，本保证人和资产出售方各执一份，其他交有关部门留存、备案或报批。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本公司”）为金一文化控股股东，钟葱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现共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p>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予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本公司”）为金一文化控股股东，钟葱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现共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p> <p>1、本公司/本人在作为金一文化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金一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p>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的业务。2. 在作为卡尼小贷的股东期间或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五年内（以孰长者为准），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从事任何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金一文化所有。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黄钦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4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目标公司”）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3,270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系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前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下同）未在目标公司之外的企业，从事与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与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停止相关业务。2.在金一文化并购目标公司的正式交易文件生效后的任何时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承诺不在目标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不在目标公司存在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目标公司以外的名义为目标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目标公司所有。4.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的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则视为本人违反承诺，本人</p>	2015年10月12日	2018年12月31日到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目标公司或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 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 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公司/本人成立至今与金一文化不存在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卡尼小贷的股东期间,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3、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卡尼小贷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卡尼小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拥有的卡尼小贷股东权利操纵、指使卡尼小贷或者卡尼小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使得卡尼小贷以不公平的条件, 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或从事任何损害卡尼小贷以及金一文化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卡尼小贷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 鉴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 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本公司”)为金一文化控股股东, 钟葱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本人现共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一、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未违反	

		<p>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财务独立 1. 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干预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	其他承诺	<p>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p>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公司	<p>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现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p> <p>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2、本公司最近三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3、本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自上市以来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重大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5、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6、本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7、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8、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9、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10、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11、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12、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13、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14、本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的实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2）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4）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5）有利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6）有利于本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7）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改</p>			
--	----	---	--	--	--

		<p>善本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8) 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本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15、在本次交易前，卡尼珠宝、徐雪香及卡尼小贷，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1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17、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18、本公司与卡尼珠宝就本次交易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卡尼珠宝、徐雪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上述协议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在平等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该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的。19、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20、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在交易各方在共同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依据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21、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22、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就本公司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15 年 7 月 7 日）前六个月内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形。2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会损害金一文化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钟葱。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p>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重大遗漏；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陈宝芳; 陈宝康; 丁峰;范 世锋;黄 翠娥;李 清飞;盛 波;苏麒 安;汤胜 红;徐金 芝;徐巍; 杨似三; 叶林;张 玉明;赵 欣;钟葱	其他承诺	本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 行,未违 反
陈宝芳; 陈宝康; 丁峰;范 世锋;黄 翠娥;李 清飞;盛 波;苏麒 安;汤胜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 行,未违 反

	红;徐金芝;徐巍;杨似三;叶林;张玉明;赵欣;钟葱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 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一、保证卡尼小贷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卡尼小贷/卡尼珠宝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卡尼小贷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卡尼小贷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卡尼小贷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卡尼小贷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卡尼小贷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卡尼小贷的财务独立 1. 保证卡尼小贷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卡尼小贷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卡尼小贷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卡尼小贷造成的一切损失。</p>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	其他承诺	<p>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卡尼小贷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已付承担赔偿责任。</p>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卡尼小贷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企业，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金一文化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 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卡尼小贷的出资</p>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卡尼小贷合法存续的情况。3. 卡尼小贷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卡尼小贷合法存续的情况。4. 本公司持有的卡尼小贷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持有的创卡尼小贷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金一文化名下。5. 本公司持有的卡尼小贷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承诺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6.在将所持卡尼小贷 6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金一文化名下,并完成对卡尼小贷的增资前,本公司将保证卡尼小贷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卡尼小贷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卡尼小贷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金一文化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 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所持卡尼小贷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卡尼小贷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卡尼小贷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卡尼小贷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p>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	其他承诺	<p>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卡尼小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卡尼小贷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2. 卡尼小贷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卡尼小贷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卡尼小贷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3. 卡尼小贷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4、</p>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如果卡尼小贷因为本次交易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卡尼小贷全额补偿卡尼小贷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卡尼小贷以及金一文化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5、2012年12月26日，黄钦坚与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黄钦坚承租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位于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13栋一楼2号的房屋，租赁面积为13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卡尼小贷自成立以来，上述租赁的房屋由卡尼小贷使用，《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卡尼小贷享有和承担，卡尼小贷按期足额缴纳房租。卡尼小贷与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6、如果卡尼小贷及其分、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公司/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卡尼小贷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7、卡尼小贷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8、卡尼小贷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卡尼小贷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与其他原股东以连带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p>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	其他承诺	<p>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4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3,270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15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徐雪香	其他承诺	<p>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p>	2015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深圳市	其他承诺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p>	2015年10月	长期有效	严格履

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12 日		行,未违反
陈宝芳; 陈宝康; 丁峰;范世锋;黄翠娥;李清飞;盛波;苏麒安;汤胜红;徐金芝;徐巍;杨似三;叶林;张玉明;赵欣;钟葱	其他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本公司”）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保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本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金一文化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内容主要约定如下：1、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 1.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乙方承诺的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测算的标的资产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1.2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7,000 万元、8,500 万元和 9,700 万元。1.3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 5 条约定的方式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1.4 在触发业绩补偿条件的情况下，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对乙方的业绩承诺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业绩承诺期间及实际净利润的确认 2.1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2.2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	2015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p>计年度完结后，由甲方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3、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3.1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根据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目标公司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4、业绩补偿方式 4.1 本次交割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4.1.1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当年补偿额，乙方应于该补偿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甲方。4.1.2 如目标公司经甲方聘请的经双方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乙方应首先以向金一文化无偿划转目标公司剩余股权的方式补偿，各年度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已经补偿的股权比例各期计算的应补偿比例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权不冲回。双方同意，如依据当期应补偿股权比例计算的转让股权数为零碎股时，双方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进行处理。4.1.3 若股权数量不足以完成全部补偿，则继续以现金补偿，补偿公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35%）×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价8亿（以最终交易价款推算而得）-已补偿现金金额。4.1.4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乙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则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全部采用现金方式。4.1.5 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4.2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甲方聘请的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总额（即：已补偿股权比例×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价8亿+已补偿现金金额），乙方应当对甲方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按照如下不同情形以股权或现金进行补偿：4.2.1 如乙方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则标的资产减值部份补偿仍采用股权补偿：应补偿股权比例=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已经补偿的股权比例双方同意，如依据应补偿股权比例计算的转让股权数为零碎股时，双方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进行处理。4.2.2 如按照5.2.1条，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足以补偿的，则继续以现金补偿，补偿公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35%）×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价8亿（以最终交易价款推算而得）-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总额。4.2.3 如乙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则以现金补偿，补偿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总额。4.3 当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p>			
--	--	--	--	--	--

		<p>目标公司 60% 股权：4.3.1 目标公司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60%；4.3.2 目标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诉讼和仲裁，重大的标准参照不时修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4.3.3 目标公司或管理层违反其陈述与保证；4.3.4 目标公司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目标公司或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4.3.5 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关于目标公司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3.6 乙方严重违反《资产购买协议》的规定，并且未在甲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4.3.7 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回购的。5.4 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并购标的的所有股权的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4.4.1 回购价格=已支付交易价格×（1+15%×n）-甲方入股期间从原股东获得的现金补偿（如有）-取得的现金分红上述公式中，n 代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时间，时间从甲方支付第一次交易现金对价之日起算（分期支付的亦分期计算），至甲方收到回购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如一年三个月，则 n=1.25）。4.4.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完毕（包括股权过户及完成回购价格的支付），逾期支付回购价格的，乙方应按照欠款金额的 15%/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4.5 同时，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得以履行，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钦坚出具承诺函，为乙方依约履行业绩承诺和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乐六平	股份增持承诺	<p>关于购买股票的承诺：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乐六平（以下称“乙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及其它股东签署的《有关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如下：乙方承诺，自乙方收到经甲方董事会确认满足下列任一条件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即 30,600.00 万元（大写：叁亿零陆佰万元）；丙方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均不低于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丙方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履行完毕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6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乙方承诺，自乙方收到上述条件提及的款项之日起六（6）个月（含）（“乙方增持期间”），乙方将通过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累计使用两亿元人民币（¥ 200,000,000）自二级市场处购买甲方股票（“乙方增持甲方股票义务”），乙方承诺在自乙方增持股票义务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增持股票。甲方及乙方届时应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乙方增持甲方股票的锁定手续。在乙方增持期间内，乙方增持甲方股票达到需要向甲方报备的标准时，则乙方需要履行向甲方报备义务，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增持股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2016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乐六平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乐六平（以下称“乙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如下：1、关于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的承诺（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乙方承诺的</p>	2016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p>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测算的标的资产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2) 乙方承诺, 目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 15,000 万元、22,500 万元和 33,750 万元。(3)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 则乙方应依据下方第 4 点约定的方式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p> <p>2、业绩承诺期间及实际净利润的确认 (1)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2)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完结后, 由甲方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 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p> <p>3、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1)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根据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如目标公司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 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p> <p>4、业绩补偿方式 (1) 本次交割完成后, 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 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a)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 审议确定当年补偿额, 乙方应于该补偿额确定后三十 (30) 日内支付给甲方。b) 现金补偿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10.08 * 51% - 已支付现金补偿额。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数额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退回。(2)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 由甲方聘请的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总额, 乙方应当对甲方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现金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3) 乙方同意: a)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质押给甲方, 如乙方无法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甲方有权选择乙方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 2,216.5968 万元股权的转让给甲方, 股权转让价格为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b) 在乙方履行了购买甲方股票义务的情况下, 乙方不可以质押其持有的甲方股票或出售股票收益权等方式对其持有的甲方股票设定任何权利限制, 并承诺如乙方无法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则出售甲方股票对甲方进行补偿。(4) 当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1% 股权: a) 目标公司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内, 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70%; b) 目标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诉讼和仲裁, 重大的标准参照不时修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c) 目标公司或管理层违反其陈述与保证; d) 目标公司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目标公司或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e) 注册</p>			反。
--	--	--	--	--	----

		<p>会计师无法出具关于目标公司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f)乙方严重违反《有关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并且未在甲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g)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回购的。（5）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并购标的的所有股权的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a)回购价格=已支付交易价格×（1+15%×n）-甲方入股期间从原股东获得的现金补偿（如有）-取得的现金分红 上述公式中，已支付交易价格包括本次增资款以及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n代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时间，时间从甲方支付第一次交易现金对价之日起算（分期支付的亦分期计算），至甲方收到回购款之日结束（n精确到月，如一年三个月，则n=1.25）。b)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完毕（包括股权过户及完成回购价格的支付），逾期支付回购价格的，乙方应按照欠款金额的15%/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p>			
乐六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2016年4月13日在广州市签署。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18,700万元，其中733.0999万元计入乐源数字注册资本（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11%），17,966.9001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股权2,665.8178万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51%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与金一文化不存在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乐源数字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乐源数字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乐源数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拥有的乐源数字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乐源数字或者乐源数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乐源数字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乐源数字以及金一文化利益的行为。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乐源数字与金一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督促、确保乐源数字与金一文化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特此承诺！</p>	2016年04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乐六平	关于同业竞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2016年4月13日在广州市签署。	2016年04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

	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 18,700 万元，其中 733.099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1%），17,966.9001 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股权 2,665.8178 万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 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 51% 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下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与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停止相关业务。2. 在作为乐源数字及金一文化（如完成买股）的股东期间或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五年内（以孰长者为淮），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担任顾问）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 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金一文化所有。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的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则视为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13 日		行，未违反。
乐六平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广州市签署。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 18,700 万元，其中 733.099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1%），17,966.9001 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股权 2,665.8178 万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 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 51% 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	2016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东。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 承诺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同意对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乐六平	其他承诺	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乐六平（以下称“乙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人员安排的承诺如下：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与丙方相关的人员，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丙方对董事会进行改选，由三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两名，乙方委派一名，其中董事长为甲方委派人员担任。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丙方总经理由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乙方承诺，交割完成后，丙方的注册地为广州市，主营业务、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不变。为最大限度地保证丙方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丙方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仍然由原团队成员继续负责。除财务总监外，交割完成后丙方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仍以丙方现有经营管理团队自主经营为主。各方尽量保持丙方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三年内不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指变动数量累计达三分之一以上，增加人员任职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化）。乙方承诺，交割完成后五（5）日内且甲方支付第一笔价款前，丙方与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丙方的现有管理团队在丙方任职至少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服务期满后若离职，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及丙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016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乐六平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广州市签署。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 18,700 万元，其中 733.099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1%），17,966.9001 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 2,665.8178 万元股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 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 51% 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一、保证乐源信息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交	2016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p>易完成后乐源信息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乐源信息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乐源信息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乐源信息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乐源信息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乐源信息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乐源信息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乐源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乐源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乐源信息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乐源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乐源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企业不干预乐源信息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依法独立纳税。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p>			
乐六平	其他承诺	<p>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广州市签署。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 18,700 万元，其中 733.099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1%），17,966.9001 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 2,665.8178 万元股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 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p>	2016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p>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 51% 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承诺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金一文化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 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乐源信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乐源信息合法存续的情况。3. 乐源信息历史出资均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乐源信息合法存续的情况。4. 本人拟转让给金一文化的 2,665.8178 万元乐源信息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5. 承诺人持有的乐源信息的 51% 的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取得相应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6. 在完成本次交易工商变更前，承诺人将保证乐源信息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乐源信息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乐源信息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金一文化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 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承诺人转让所持乐源信息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乐源信息股权的限制性条款。乐源信息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乐源信息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p>			
乐六平	其他承诺	<p>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广州市签署。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 18,700 万元，其中 733.099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1%），17,966.9001 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股权 2,665.8178 万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 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 51% 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中</p>	2016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乐六平	其他承诺	<p>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广州市签署。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 18,700 万元，其中 733.099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1%），17,966.9001 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股权 2,665.8178 万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 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 51% 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乐源数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乐源数字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2. 乐源数字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乐源数字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乐源数字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3. 乐源数字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4. 如果乐源数字因为本次交易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承诺人将向乐源数字全额补偿乐源数字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乐源数字以及金一文化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5. 如果乐源数字及其分、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承诺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乐源数字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6. 乐源数字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7. 乐源数字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8.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拟转让给金一文化的乐源数字 2,665.8178 万元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如因上述问题导致金一文化遭受损失的，则由承诺人赔偿给金一文化及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9.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承诺乐源数字也将合法合规运营，在生产经营中不会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如乐源数字被处罚，则承诺人将予以全额补偿。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中介机构造成的</p>	2016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黄翠娥;刘春香;汤胜红;王俊;徐巍;薛海峰;张卫平;赵欣;钟小冬	股份限售承诺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通过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欣、丁峰、杜淑香、黄翠娥、范世锋、徐巍、汤胜红以及曾任职本公司的王俊、张卫平、刘春香、钟小冬及薛海峰分别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2015 年 1 月 26 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013 年 12 月 18 日	股份锁定：2014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1 月 26 日；减持股份：2017 年 1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6 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占其所	2013 年 12 月 18 日	股东股份锁定：2014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1 月 26 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持有金一文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董监高股份锁定：长期有效；减持股份：2017 年 1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6 日	
钟葱	股份减持承诺	关于持股意向和未来股份减持安排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1）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3）在本人所持金一文化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金一文化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金一文化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6）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钟葱同时承诺：（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金一文化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一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017 年 01 月 27 日	2019 年 01 月 26 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	股份减持承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1）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2017 年 01 月	2019 年 01	严格履

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	诺	<p>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3）该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金一文化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该公司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5）上述承诺为该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该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该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该公司将在金一文化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一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该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该公司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该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27 日	月 26 日	行未违反
孙戈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金一文化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01 月 26 日	已履行完毕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① 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② 若金一文化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其作为金一文化</p>	2011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公司	<p>的控股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其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凡本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p>			
钟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①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②若金一文化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凡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p>	2011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龙翼飞;缪文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如果上市后公司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出现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按照下款规定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彬;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波;孙戈;徐巍;薛海峰;张玉明;钟葱	<p>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2,000 万元。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本人决定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本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1,000 万元。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的税后收入的 3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3、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p>			
--	--------------------------------------	--	--	--	--

			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 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 上述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刘娜;龙翼飞;缪文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波;孙戈;徐巍;薛海峰;张	其他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金一文化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招商证券为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该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金一文化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为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金一文化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玉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赵欣;钟葱;周燕华					
	钟葱	其他承诺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承诺: 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 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补缴该承诺函出具日前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 或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 钟葱承诺以其自有资金为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前述补缴义务及相关责任。	2011 年 06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空龙翔”)已就本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 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有权部门认定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金一文化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①金一文化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 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 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的发行价格。②碧空龙翔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 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碧空龙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 碧空龙翔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 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 若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金一文化和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上述承诺为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若违反上述承诺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刘娜;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徐巍;薛海峰;张玉明;赵欣;钟葱;周燕华	其他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共同做出如下承诺：（1）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龙翼飞;缪文彬;上海碧空龙	其他承诺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做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补充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发行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空龙翔”）承诺如下：发行人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碧空龙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发行人在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如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葱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	2013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波;孙戈;徐巍; 薛海峰; 张玉明; 钟葱		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发行人在本人作为其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个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李清飞;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 汤胜红; 徐巍;张玉明;赵欣;钟葱; 周燕华	其他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本次发行公司债的申请文件,确认这些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金一文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发审委审核的承诺: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发审委委员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发审委委员对发行人的判断。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发审委的审核工作。3、在发审委会议上接受发审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4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金一文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关于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本公司按照规定制作了本次发行公司债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公司承诺：对于本次向贵会申报的电子版申请文件，与同时向贵会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完全一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钟葱	股份增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钟葱先生计划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产品规模不超过 30,000 万元，增持股份期限为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一年内。钟葱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增持的本公司股票。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	2016 年 07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未违反。
	陈宝康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函：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及副董事长、总经理，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人承诺：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止，本人承诺对 6,644,581 股股票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使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所涉及的股份数量以变更后的股份数量为准。在锁定期间，若本人违反承诺转让或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在锁定期间，若违反承诺转让或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2016 年 04 月 25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到期	履行完毕。
	陈宝康；钟葱	股份增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钟葱先生及陈宝康先生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分别为不超过 200 万股和不超过 100 万股。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	2015 年 07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未违反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是否较 2016 年年报审计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商标争议纠纷案	0	否	<p>(1) 2012 年 6 月 5 日, 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对德和商业注册的第 8921594 号“宝庆尚品”商标提出争议申请。(2) 2014 年 2 月 24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核发商评字[2014]第 010690 号《争议裁定书》, 裁定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关于争议商标注册申请侵犯其在先权利的主张不成立, 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3) 2014 年 5 月 12 日, 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不服上述裁定, 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要求撤销商评字[2014]第 010690 号《争议裁定书》并要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定。(4)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发(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 5819 号《行政判决书》, 判决撤销商评字[2014]第 010690 号《争议裁定书》并责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评定。(5) 2015 年 12 月 2 日, 德和商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诉请撤销一审判决, 维持商评字[2014]第 010690 号《争议裁定书》的裁定。(6) 2016 年 7 月 5 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行终 2447 号《行政判决书》对本案进行了终审判决, 判决驳回德和商业的上诉, 维持原判。(7) 2016 年 7 月 25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p>	<p>1、根据公司品牌规划, 公司旗下现有的品牌优质终端将根据未来发展进行品牌切换, 宝庆尚品品牌已升级为金一珠宝品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告宝庆尚品已变更名称为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上商标纠纷事宜并未对公司持续性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上述商标事项, 公司副总经理苏麒安先生及创禾华富已做出《关于商标争议事宜的承诺函》: “苏麒安/创禾华富(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特此承诺: 如果因本次交易有关第 8921594 号‘宝庆尚品’商标和第 8921595 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向标的公司赔偿该等损失, 以确保标的公司免受任何损失。”综述, 本次诉讼对宝庆尚品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p>	无判决执行情况	2017 年 08 月 12 日	<p>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标诉讼的进展公告》</p>

	<p>标评审委员会核发商评字[2014]第 010690 号重审第 0000001006 号《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8) 2016 年 8 月 31 日，宝庆尚品已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商评字[2014]第 010690 号重审第 0000001006 号《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2016 年 12 月 2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 (2016) 京 73 行初 4665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宝庆尚品的上述诉讼请求。(9)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 (2016) 最高法行申 2901 号《行政裁定书》，驳回宝庆尚品针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6) 京行终 2447 号行政判决提出的再审申请。(10) 2017 年 1 月 13 日，宝庆尚品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6) 京 73 行初字第 4665 号行政判决书；请求依法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4]第 010690 号重审第 0000001006 号商标争议裁定。(1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宝庆尚品该上诉案件，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已收取宝庆尚品上诉费。(1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8 月 2 日作出行政判决书[(2017)京行终 2863 号]，驳回宝庆尚品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p>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向关联人提供的加工劳务	向关联人提供的加工劳务	市场价格	91.28	91.28	28.95%	100	否	现金	市场价格	2017年04月27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com.cn)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46.00	46	1.58%	130	否	现金	市场价格	2017年04月27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陈宝康	本公司股东暨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7.00	7	0.24%	22	否	现金	市场价格	2017年04月27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陈宝芳	本公司股东暨本公司董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25.00	25	0.86%	75	否	现金	市场价格	2017年04月27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 券报、 巨潮 资讯 网 (http: //www .cninfo .com.c n)
南京广 亦禾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公司副 总经理 所控制 公司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房 屋租赁	接受 关联 人提 供的 房屋 租赁	市场价 格	45.74	45.74	1.57%	300	否	现金	市场价 格	2017 年 04 月 27 日	证券 日报、 证券 时报、 中国 证券 报、上 海证 券报、 巨潮 资讯 网 (http: //www .cninfo .com.c n)
合计				--	--	215.02	--	627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 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 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本年度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预计交易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本期实际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0.00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0.00%；本年度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培训劳务预计交易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本期实际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培训劳务 0.00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0.00%；本年度向关联人提供的加工劳务预计交易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本期实际向关联人提供的加工劳务 91.28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91.28%；本年度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预计交易额不超过 527.00 万元,本期实际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123.74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23.48%；本年度向关联人采购机器设备预计交易额不超过 0.00 万元,本期实际向关联人采购机器设备 0.00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0.00%；本年度向关联人采购运输设备预计交易额不超过 73.00 万元,本期实际向关联人采购运输设备 0.00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0.00%。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 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行了调整，并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报送了相关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2) 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设立子公司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成都金一爱心珠宝有限公司事宜已完成工商登记。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因业务调整，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注销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成都金一爱心珠宝有限公司、天津思诺珠宝有限公司事项的审议，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6年1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7年01月04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	2017年01月24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7 年 03 月 08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2017 年 04 月 05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7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	2017 年 05 月 05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的公告	2017 年 06 月 20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的说明	2017 年 0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的说明	2017 年 07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7 年 07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金一在深圳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事项	2017 年 01 月 04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越王珠宝在杭州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事项	2017 年 01 月 09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金一在成都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事项	2017 年 01 月 19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02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7年1-6月份本公司因租赁房产产生的租赁费用共2,916.19万元,占本年利润总额31.10%。不存在单个租赁项目租赁费用超过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金一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2017年05 月11日	25,000	2017年05月26 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2017年01 月09日	4,000	2017年03月03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2017年01 月21日	20,000	2017年02月07 日	6,96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2016年11 月02日	20,000	2016年11月03 日	81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2016年11 月22日	4,000	2016年11月28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2016年03 月18日	10,000	2016年03月22 日	9,960.41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2016年09 月27日	1,700	2016年11月11 日	1,631.23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2017年03 月30日	11,000	2017年04月20 日	10,982.02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2017年03 月01日	18,000	2017年01月19 日	7,378.99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2016年09 月10日	6,000	2016年11月18 日	4,9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2016年09 月10日	8,000	2016年09月14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2016年10 月18日	2,000	2016年10月2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2017年05 月11日	12,000	2017年05月23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黄金珠 宝有限公司	2017年01 月21日	5,000	2017年01月23 日	1,934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黄金珠 宝有限公司	2016年09 月20日	2,000	2016年10月3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黄金珠 宝有限公司	2017年04 月17日	8,000	2017年05月05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上海金一黄金珠 宝有限公司	2016年11 月22日	10,000	2017年03月30 日	6,539.6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上海金一黄金珠	2017年03	10,000	2017年04月11	4,480.6	连带责任保	一年	否	是

宝有限公司	月 30 日		日		证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2,000	2016 年 10 月 12 日	1,961.8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00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18 日	2,000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7 日	3,000	2017 年 05 月 19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7 日	20,000	2016 年 04 月 27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16 日	3,000	2017 年 02 月 16 日	2,621.8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01 日	10,400	2017 年 03 月 01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	4,000	2017 年 10 月 20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13 日	5,500	2017 年 05 月 0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16 日	5,000	2016 年 03 月 23 日	3,583.0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	5,000	2017 年 01 月 04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	10,000	2017 年 01 月 10 日	5,978.3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20 日	10,000	2016 年 07 月 21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20 日	7,000	2016 年 07 月 28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00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13 日	5,000	2017 年 04 月 21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10 日	5,000	2017 年 06 月 10 日	2,958.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13 日	5,000	2016 年 07 月 15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	2016 年 09	3,000	2016 年 09 月 19	2,947.31	连带责任保	一年	否	是

宝有限公司	月 10 日		日		证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7 日	7,000	2017 年 03 月 30 日	6,165.0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21 日	4,900	2017 年 02 月 03 日	4,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17 日	8,000	2016 年 08 月 17 日	7,994.79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	5,000	2016 年 12 月 26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23 日	3,000	2017 年 04 月 06 日	2,525.67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7 日	2,000	2017 年 05 月 08 日	1,655.2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23 日	3,000	2017 年 03 月 24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01 日	5,000	2017 年 05 月 03 日	2,133.35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01 日	3,333	2017 年 04 月 01 日	2,684.9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11 日	6,000	2017 年 05 月 28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	15,000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0,885.2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13 日	10,000	2017 年 04 月 24 日	9,972.7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7 日	2,000	2016 年 07 月 14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16 日	10,000	2017 年 02 月 17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16 日	3,000	2017 年 02 月 23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16 日	7,000	2017 年 03 月 09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08 日	3,000	2017 年 03 月 2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23 日	5,000	2017 年 05 月 25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20,000	2016 年 07 月 28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	一年	否	是

贷款有限公司	月 20 日		日		证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1日	20,000	2017年03月07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10,000	2016年11月3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1日	8,000	2017年03月0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23日	20,000	2016年03月18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20日	5,500	2016年09月2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7日	13,000	2016年09月22日	9,975.0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9日	4,000	2017年03月0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9日	10,000	2017年01月1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26,000	2017年01月23日	2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9日	14,500	2017年01月09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13日	12,000	2016年07月29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82,633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26,347.7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50,83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33,520.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1日	25,000	2017年05月26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日	4,000	2016年11月2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2,000	2016年10月2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2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25,000

度合计 (C1)		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3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7,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07,633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51,347.7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81,83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60,520.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5.3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351,723.6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348,401.4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700,125.1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万元) (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 (万元) (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 (如有)	评估基准日 (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	中国黄金协会、沈阳机床 (集团) 有限	战略合作	2015 年 04 月 20 日			无		不适用		否	无	正在履行	2015 年 04 月 21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参与设立无锡金智智能创意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深圳市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增资事项：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增资及变更合伙人的议案》，同意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规模由10亿元增加至15亿元，公司对金一红土投资基金的投资金额由32,300万元增至41,700万元，追加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时，同意该投资基金引入新的合伙人，公司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原合伙协议不再执行。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深圳金一红土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深圳市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增资及变更合伙人的公告》。

3、关于转让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11月13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00万元对深圳可戴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可戴40%股份。

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可戴股东段元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可戴尚未缴纳其认缴的15.458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58.0952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段元文，该15.4587%的股权的出资义务由段元文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深圳可戴股权由40%减少至24.514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可戴的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8日、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4、关于设立金一文化（香港）有限公司的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一文化（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5、 风险投资事项：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该事项仍在筹划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2017年2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99.06%股权、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49%股权、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49%股权。

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发布公告，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12月13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08号）》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对问询函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公司于2017年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874号），公司于2017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74号）。2017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每5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公司于2017年4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163号。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7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采用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99.06%股权、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49%股权。

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发布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918号），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18号）并于2017年6月28日公告发布了反馈意见。2017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复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25日、2017年3月8日、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22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7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7、关于设立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中国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与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瑞金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熙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市金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袁峰共同设立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对西部金一3,500万元的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10月17日、2016年1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参与设立中国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关于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进展的公告》。

8、关于发起设立瑞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起设立瑞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其他第三方联合设立瑞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该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亿元认购瑞金银行30%的股份（上述投资额和持股比例仍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在材料申报、审批至最终核准的过程中可能进行调整，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事项尚在推进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拟发起设立瑞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融资事项

关于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9月26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2017年5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17]MTN306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2017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

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于2016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6日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票7,000,324股，占公司总股本1.08%。自2016年7月27日至2016年7月29日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票3,928,809股，占公司总股本0.61%。自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1月5日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票3,481,844股，占公司总股本0.54%。本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2日、2017年1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2、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两位股东合计 243,808,098 股股份的解除限售业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2%。根据碧空龙翔及钟葱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本次解除限售后，碧空龙翔及钟葱有共计105,460,000 股追加限售，实际解除限售数量138,348,098股，占公司总股本 21.3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根据陈宝康、陈宝芳、陈宝祥、合赢投资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出的承诺，2016年业绩承诺完成后陈宝康、陈宝芳、陈宝祥、合赢投资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为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50%。陈宝芳根据其承诺可累计可解除数量为本次重组所获股份41,758,638股的50%，即20,879,319股。2015年业绩承诺完成后陈宝芳因其股份质押等原因并未将可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因此本次应解除数量为20,879,319股。陈宝祥根据其承诺可累计可解除数量为本次重组所获股份12,203,028股的50%，即6,101,514股。2015年业绩承诺完成后陈宝祥因其股份质押等原因并未将可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因此本次应解除数量为6,101,514股。陈宝康根据其承诺可累计解除数量为本次重组所获股份33,222,906股的50%，即16,611,453股。2015年业绩承诺完成后陈宝康将6,644,581股解除限售后又追加限售，因此本次应解除数量仍为16,611,453股。合赢投资根据其承诺可累计解除数量为本次重组所获股份8,714,625股的50%，即4,357,313股。2015年业绩承诺完成后，1,742,925股已解除限售，因此本次应解除数量为4,357,313股减1,742,925股，即2,614,388股。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6,206,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四）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 称	受托人名 称	是否 关联	产品 类型	委托理 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 确定	本期实际 收回本金	计提减值准 备金额（如	预计收 益	报告期实 际损益金	报告期损 益实际收
----------	-----------	----------	----------	------------	------	------	----------	--------------	----------------	----------	--------------	--------------

		交易				方式	金额	有)		额	回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17年03月23日	2017年03月30日	每日计算收益	2600		1.41	1.41	1.4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2017年03月24日	2017年03月30日	每日计算收益	2400		1.12	1.12	1.1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年4月1日	2017年4月7日	每日计算收益	5000		2.41	2.41	2.4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4月11日	2017年4月13日	每日计算收益	2000		0.30	0.30	0.3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	2017年4月17日	2017年4月18日	每日计算收益	3600		0.27	0.27	0.2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	2017年4月24日	2017年4月27日	每日计算收益	8500		1.82	1.82	1.8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00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4月28日	每日计算收益	6800		0.48	0.48	0.4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年5月2日	2017年5月4日	每日计算收益	5000		0.68	0.68	0.6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5月4日	2017年5月5日	每日计算收益	3000		0.21	0.21	0.2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5月10日	2017年5月16日	每日计算收益	2000		0.82	0.82	0.8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22日	每日计算收益	2000		0.66	0.66	0.6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5月24日	每日计算收益	2000		0.26	0.26	0.2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7年6月5日	2017年6月6日	每日计算收益	8000		0.55	0.55	0.55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2017年3月23日	2017年3月24日	每日计算收益	2400		0.18	0.18	0.18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年3月23日	2017年3月30日	每日计算收益	5000		2.71	2.71	2.71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年4月1日	2017年4月10日	每日计算收益	5000		3.56	3.56	3.56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否	保本	2500	2017年4月1日	2017年4月10日	每日	2500		0.37	0.37	0.37

一文化 发展有 限公司	股份有 限公司 长沙 分行营 业部		浮动 收益 型		月 11 日	月 13 日	计算 收益					
深圳金 一文化 发展有 限公司	平安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长沙 分行营 业部	否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4000	2017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4 月 18 日	每日 计算 收益	4000	1.18	1.18	1.18	
深圳金 一文化 发展有 限公司	平安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长沙 分行营 业部	否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800	2017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	每日 计算 收益	800	0.36	0.36	0.36	
深圳金 一文化 发展有 限公司	平安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长沙 分行营 业部	否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1900	2017 年 4 月 19 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	每日 计算 收益	1900	0.14	0.14	0.14	
深圳金 一文化 发展有 限公司	平安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长沙 分行营 业部	否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4600	2017 年 4 月 20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	每日 计算 收益	4600	1.36	1.36	1.36	
深圳金 一文化 发展有 限公司	平安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长沙 分行营 业部	否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4500	2017 年 5 月 10 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	每日 计算 收益	4500	1.84	1.84	1.84	
深圳金 一文化 发展有 限公司	平安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长沙 分行营 业部	否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970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	每日 计算 收益	970	0.06	0.06	0.06	
深圳金 一文化 发展有 限公司	平安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长沙 分行营 业部	否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6000	2017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 6 月 6 日	每日 计算 收益	6000	0.41	0.41	0.41	
深圳金 一文化	平安银行 股份有 限	否	保本 浮动	2500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	每日 计算	2500	0.68	0.68	0.68	

发展有 限公司	公司长沙 分行营业 部		收益 型				收益					
深圳金 一文化 发展有 限公司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 分行营业 部	否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2000	2017年6 月16日	2017年6 月19日	每日 计算 收益	2000		0.43	0.43	0.43
	合计									24.27	24.27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 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 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 计划				公司将每年度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								

（五）其他

1、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2、关于本期营业收入上年同期数与201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本期数异同的说明：根据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公司之子公司卡尼小贷作为类金融机构，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卡尼小贷单体报表层面应在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科目列示，在合并层面，由于本公司主要从事销售金银制品、珠宝等业务，不适用类金融行业，故在合并层面将“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营业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因此本公司2016年1-6月合并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合计共80,926,781.98元重分类至营业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合计共13,700,726.98元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此次重分类并不影响2016年相关期间的营业利润，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设立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的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越王珠宝在杭州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与自然人胡明岳、姚必泉、高波、郑蓉晖及越王珠宝关联方蒋超共同投资设立浙江金一珠宝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登记后公司名称为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2、关于设立成都金一爱心珠宝有限公司的事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金一在成都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与成都爱心通宝贸易有限公司、陈姗姗、江明及上海金一关联方韩钢先生同投资设立成都金一爱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该公司工商注册已完成。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成都爱心珠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2017年8月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关于设立陕西秦星金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金一在陕西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与翁玉珍、陕西群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咸阳天时利商贸有限公司、延安市宝塔区欧瑞珠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陕西金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陕西金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登记后的公司名称为陕西秦星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2017年3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上海金一在陕西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4、关于设立广东乐之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两项子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拟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乐之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乐之康及乐芯智能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2017年3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5、关于设立江苏金伴侣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金一在江苏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拟与郑春梅、苏州品金阁天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金阁实业”）、苏州盛和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鑫实业”）、苏州星月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月湖实业”）签署《江苏金一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登记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金伴侣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2017年5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上海金一在江苏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6、关于设立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的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在澳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二级子公司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鸿铭”）拟与陈美欢签署《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2017年5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在澳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7、关于设立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的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在瑞金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宁珠宝”），金宁珠宝注册资本1,000万元。该公司现已完成了工商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8、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卡尼小贷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事项：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卡尼小贷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签署《卡

尼小贷2016年第一期小额贷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转让协议》。光证资管设立卡尼小贷2016年第一期小额贷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以专项计划实际募集资金受让经卡尼小贷确认、光证资管认可的小额贷款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基础资产”），初始基础资产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并以基础资产的部分回收款循环购买卡尼小贷的小额贷款资产。公司向光证资管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在达到差额支付的触发条件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差额部分的补足义务。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议案》，卡尼小贷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事项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9、关于注销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天津思诺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成都金一爱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事项：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两项子议案《关于注销天津思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注销成都爱心珠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第三项子议案《关于注销深圳中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注销上述二级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0、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变更后的名称为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451,595	59.02%	0	0	0	-129,580,692	-129,580,692	252,870,903	39.0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82,451,595	59.02%	0	0	0	-129,580,692	-129,580,692	252,870,903	39.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1,200,854	29.51%	0	0	0	-112,119,493	-112,119,493	79,081,361	12.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250,741	29.51%	0	0	0	-17,461,199	-17,461,199	173,789,542	26.8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584,405	40.98%	0	0	0	129,580,692	129,580,692	395,165,097	60.98%
1、人民币普通股	265,584,405	40.98%	0	0	0	129,580,692	129,580,692	395,165,097	60.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48,036,000	100.00%	0	0	0	0	0	648,036,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705,105	153,705,105	44,200,000	44,200,000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及转增	2017年3月23日
钟葱	99,846,828	90,618,243	90,102,993	99,331,578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及转增、高管股份锁定	参与首发部分及转增为2017年3月23日，参与重组非公开发行部分为2018年3月30日
陈宝芳	41,758,638	20,879,319	10,439,659	31,318,978	参与重组及转增	业绩承诺完成前提下按期申请解锁时间和解锁比例，自2016年-2018年分三期逐步解锁20%、50%、100%
陈宝康	33,627,681	17,016,228	16,611,453	33,222,906	参与重组及转增，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后又追加限售、高管股份锁定	业绩承诺完成前提下按期申请解锁时间和解锁比例，自2016年-2018年分三期逐步解锁20%、50%、100%
陈宝祥	12,203,028	6,101,514	0	6,101,514	参与重组及转增	业绩承诺完成前提下按期申请解锁时间和解锁比例，自2016年-2018年分三期逐步解锁20%、

						50%、100%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08,802	0	0	7,808,802	参与重组及转增	2018年3月30日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15,616,335	0	0	15,616,335	参与重组及转增	资产认购部分为2016年3月19日，配套募集部分为2018年3月30日
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1,700	2,614,388	0	4,357,312	参与重组及转增	业绩承诺完成前提下按期申请解锁时间和解锁比例，自2016年-2018年分三期逐步解锁20%、50%、100%
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098,912	0	0	7,098,912	参与重组及转增	2018年3月30日
陈剑波	2,839,566	0	0	2,839,566	参与重组及转增	2018年3月30日
苏麒安	975,000	0	0	975,000	高管股份锁定	-
合计	382,451,595	290,934,797	161,354,105	252,870,903	--	--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无。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2%	153,705,105	0	44,200,000	109,505,105	质押	135,050,000
钟葱	境内自然人	15.64%	101,362,500	0	99,331,570	2,031,000	质押	96,716,578

			78		8			
陈宝芳	境内自然人	6.44%	41,758,630		31,318,978	10,439,660	质押	33,400,000
陈宝康	境内自然人	5.26%	34,068,931		33,222,906	10,439,660	质押	33,400,000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22,158,693		15,616,335	6,542,358	质押	21,580,000
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2%	14,410,977	3,481,844	0	14,410,977		
陈宝祥	境内自然人	1.88%	12,203,028		6,101,514	6,101,514		
孙戈	境内自然人	1.64%	10,600,353		0	10,600,353	质押	4,900,000
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8,714,625	0	4,357,312	4,357,313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7,808,802	0	7,808,802	0	质押	7,8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钟葱持有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12% 的股权，钟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及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钟葱为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唯一委托人。3、陈宝康、陈宝祥、陈宝芳系兄弟关系，陈宝祥系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计拥有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7% 的出资，陈宝芳系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且陈宝芳、陈宝康合计拥有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因此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505,105	人民币普通股	109,505,105					
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410,977	人民币普通股	14,410,977					

孙戈	10,600,353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353
陈宝芳	10,439,660	人民币普通股	10,439,660
赵智杰	6,959,046	人民币普通股	6,959,046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6,542,358	人民币普通股	6,542,358
陈宝祥	6,101,514	人民币普通股	6,101,51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润之信 2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6,500
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7,313	人民币普通股	4,357,313
周燕华	3,929,337	人民币普通股	3,929,33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钟葱持有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12% 的股权，钟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及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钟葱为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唯一委托人。3、陈宝康、陈宝祥、陈宝芳系兄弟关系，陈宝祥系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计拥有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57% 的出资，陈宝芳系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且陈宝芳、陈宝康合计拥有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因此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钟葱	董事长	现任	101,362,578	0	0	101,362,578			
陈宝康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34,068,931	0	0	34,068,931			
黄翠娥	董事、执行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陈宝芳	董事	现任	41,758,638	0	0	41,758,638			
张玉明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叶林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杨似三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徐金芝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宋晶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现任	0	0	0	0			
汤胜红	监事	现任	0	0	0	0			
徐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0	0	0			
薛洪岩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范世锋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丁峰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邹晓晖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苏麒安	副总经理	现任	1,300,000	0	0	1,300,000			
合计	--	--	178,490,147	0	0	178,490,147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金一债	112246	2015年05月15日	2018年05月15日	29,568.57	7.30%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支付2016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4日期间的利息7.3元(含税)/张，共计21,900,000元。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人	谢丹	联系人电话	18611060680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5年，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0.1元。
期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2015年5月20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银行开设了专户储存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5金一债”信用等级维持AA+。

评级结果反映了黄金首饰行业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公司产品研发能力仍较强，拓展经销商与品牌加盟渠道提升了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等有利因素；同时也反映了公司仍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应收账款规模不断扩大，短期债务负担仍较重，黄金租赁业务影响利润稳定性，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出规模仍较大等不利因素。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15金一债”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承诺内容一致，并严格执行。

公司债券担保人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券（15金一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概况

- 1、 注册资本：170,300万元
-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天作国际中心1号楼A座30层
- 3、 法定代表人：段宏伟
-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16年1-12月，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17年1-6月
总资产	5,274,936,483.38
净资产	2,629,347,99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3,752,472.31
营业收入	320,269,897.86
净利润	143,613,28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613,289.70
资产负债率（%）	50.15%
流动比率（倍）	0.88
速动比率（倍）	0.87

（三）资信状况

中关村担保成立以来，以良好的信用能力、风险控制水平和经营业绩赢得金融机构的信任。目前中关村担保与多家银行开展信贷担保业务和投行业务合作，并多家信托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关村担保代偿率保持在较低水平。2017年6月30日准备金余额14.93亿元，拨备率4.55%，拨备覆盖率524.25%，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占中关村担保净资产比例

2017年6月30日中关村担保在保项目4541项、在保余额328.07亿元，在保责任余额218.72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余额166.57亿元，融资在保责任余额94.02亿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关村担保担保余额为328.07亿元，占中关村担保净资产的比例为1247.89%。中关村担保偿债能力很强。中关村担保具有为本期债券担保的能力。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约定恪尽职守，持续关注公司及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并指派专人进行指导和监督。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布了《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34.72%	131.22%	3.50%
资产负债率	75.22%	72.39%	2.83%
速动比率	92.29%	86.25%	6.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	1.89	-10.0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逾期未偿还债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其他债券无付息兑付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获得447,933万元银行授信，截止2017年6月30日已使用373,235万元，剩余授信额

度74,698万元，本期到期的银行借款均按对应的借款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偿还。

十二、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承诺。

十三、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分别于2017年4月11日及2017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7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新增借款属正常经营活动，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十四、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 是 □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否

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单独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 是 □ 否

十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7金一03	114172	2017/5/25	2020/5/25	24,793.09	9.3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金一02	114131	2017/3/16	2020/3/16	57,785.12	8.2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金一01	114114	2017/2/20	2020/2/20	16,857.25	8.5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金一01	118750	2016/7/18	2018/7/18	59,746.98	7.93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6金一01”债券已于2017年7月完成回售并摘牌。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7金一01”和“17金一02”均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债券后1年或2年的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7金一03”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	邓再强、陈彦斌、高升东	联系人电话	010-85130311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年末余额（元）	6506.6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与建设银行北京光明支行、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银行开设了专户储存募集资金。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4、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16金一01: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7】402号),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 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16金一01”信用等级维持AA。

17金一01: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7】403号),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 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17金一01”信用等级维持AA。

5、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6、具体偿债计划

16金一01

本期债券无担保。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金一 01”回售结果暨摘牌的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期债券已完成回售并摘牌。

17金一01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2月20日。如投资者第一期债券存续期满1年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付息日为2018年的2月20日。如投资者第一期债券存续期满2年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

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发行的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的2月20日。如投资者第一期债券存续期满1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18年的2月20日。如投资者第一期债券存续期满2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19年的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由于“17金一01”债券尚未到付息日,故本期不涉及付息事宜。

17金一02

本次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3月16日。如投资者第二期债券存续期满1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2018年的3月16日。如投资者第二期债券存续期满2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的3月16日。如投资者第二期债券存续期满1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18年的3月16日。如投资者第二期债券存续期满2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19年的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由于“17金一02”债券尚未到付息日,故本期不涉及付息事宜。

17金一03

本次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7月18日。如投资者第三期债券存续期满1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2018年的7月18日。如投资者第三期债券存续期满2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的7月18日。如投资者第三期债券存续期满1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18年的7月18日。如投资者第三期债券存续期满2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19年的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由于“17金一03”债券尚未到付息日,故本期不涉及付息事宜。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7】01570125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姜斌、徐伟东

半年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7,682,297.73	997,248,706.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059,405.01	59,781,338.70
应收账款	3,657,846,729.28	2,715,766,067.54
预付款项	645,001,296.02	395,303,217.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598,692.82	8,811,381.2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5,826,998.08	252,608,030.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01,291,044.76	2,934,104,333.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8,117,975.89	1,197,352,106.93
流动资产合计	10,164,424,439.59	8,560,975,183.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	17,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716,231.87	32,433,447.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6,005,859.81	405,318,204.21
在建工程	2,553,153.16	1,152,345.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1,407,736.30	143,319,756.90
开发支出		
商誉	1,513,030,040.02	1,513,030,040.02
长期待摊费用	39,353,736.97	37,620,62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728,713.37	105,758,08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9,295,471.50	2,256,132,504.88
资产总计	12,543,719,911.09	10,817,107,687.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19,434,091.50	2,549,568,091.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73,704,550.00	1,950,024,71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2,592,008.50	200,342,008.50
应付账款	668,208,286.51	316,133,734.10
预收款项	143,011,396.09	270,269,015.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905,766.47	8,332,860.80
应交税费	83,586,117.95	99,750,049.70
应付利息	95,860,964.35	58,984,052.04
应付股利	32,997,492.79	8,33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29,955,175.19	897,651,116.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685,651.33	
其他流动负债	400,829,319.53	164,892,247.25
流动负债合计	7,544,770,820.21	6,524,277,88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00	
应付债券	1,591,824,314.93	889,818,688.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09,366.65	5,101,657.69
递延收益	5,422,142.65	5,491,24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85,902.00	35,801,514.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0,341,726.23	1,306,213,105.97
负债合计	9,435,112,546.44	7,830,490,99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8,036,000.00	648,0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2,748,751.70	912,139,560.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9,526.87	-931,354.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18,562.42	10,618,562.42
一般风险准备	6,569,963.47	6,569,963.47
未分配利润	664,478,477.43	631,179,96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2,372,228.15	2,207,612,699.36
少数股东权益	866,235,136.50	779,003,99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8,607,364.65	2,986,616,69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43,719,911.09	10,817,107,687.98

法定代表人：钟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洪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洪岩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210,219.74	174,801,15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9,317,269.84	232,128,313.62
预付款项	1,116,685,518.78	527,304,917.64

应收利息	1,964,159.37	1,990,424.81
应收股利	78,496,239.19	
其他应收款	1,014,801,350.80	396,865.22
存货	9,224,376.68	34,530,558.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41,875.43
流动资产合计	2,799,699,134.40	974,194,109.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	17,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81,106,231.87	3,026,823,447.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1,450.90	716,789.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732.81	75,465.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2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31,204.79	48,656,81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4,237,620.37	3,093,784,946.05
资产总计	5,943,936,754.77	4,067,979,055.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000,000.00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716,670.00	201,939,23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5,000,000.00	3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34,040,777.83	102,494,796.90
预收款项	20,098,389.06	53,633.78
应付职工薪酬	152.26	4,497.54
应交税费	5,694,686.91	61,070.67
应付利息	81,439,925.01	36,887,50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3,430,244.65	478,048,569.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685,651.33	
其他流动负债	393,524,000.00	156,34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38,630,497.05	1,595,831,306.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00	
应付债券	1,591,824,314.93	889,818,688.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2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1,843,934.93	889,818,688.75
负债合计	4,290,474,431.98	2,485,649,995.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8,036,000.00	648,0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3,672,498.06	893,672,498.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18,562.42	10,618,562.42
未分配利润	101,135,262.31	30,002,00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3,462,322.79	1,582,329,06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43,936,754.77	4,067,979,055.7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236,547,085.52	6,285,559,768.31
其中：营业收入	6,236,547,085.52	6,285,559,768.31 ¹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73,966,795.07	6,005,974,710.74
其中：营业成本	5,509,957,314.01	5,622,755,417.46 ²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741,976.57	26,832,771.18
销售费用	325,474,600.28	149,277,539.25
管理费用	100,822,436.15	70,360,740.90
财务费用	181,486,472.19	139,035,457.56
资产减值损失	15,483,995.87	-2,287,215.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44,284.11	-201,307,226.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899,751.40	-2,798,974.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7,216.12	-605,733.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0,249,155.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073,978.97	75,478,856.89
加：营业外收入	21,641,154.88	23,689,06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869.00	
减：营业外支出	932,194.31	258,842.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06.12	11,131.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782,939.54	98,909,074.64
减：所得税费用	20,303,484.95	25,976,898.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79,454.59	72,932,17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98,509.83	51,113,388.06
少数股东损益	40,180,944.76	21,818,787.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8,707.18	311,981.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1,828.07	160,246.6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1,828.07	160,246.6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505,000.25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255.25	156,060.39
6.其他	-534,916.93	4,186.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6,879.11	151,734.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988,161.77	73,244,15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50,337.90	51,273,634.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37,823.87	21,970,522.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8

注：1. 根据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公司之子公司卡尼小贷作为类金融机构，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卡尼小贷单体报表层面应在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科目列示，在合并层面，由于本公司主要从事销售金银制品、珠宝等业务，不适用类金融行业，故在合并层面将“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营业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因此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合计共 80,926,781.98 元重分类至营业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合计共 13,700,726.98 元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此次重分类并不影响 2016 年相关期间的营业利润，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法定代表人：钟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洪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洪岩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16,742,755.55	399,489,748.52
减：营业成本	260,936,829.55	368,877,650.28
税金及附加	810,516.56	632,547.29
销售费用	7,247,901.57	3,234,205.91
管理费用	9,418,415.23	6,891,685.19
财务费用	65,817,654.44	49,884,120.76
资产减值损失	793,255.90	5,321,247.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760.00	-244,7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316,960.32	84,553,728.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7,216.12	-605,733.78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279,902.62	48,957,259.50
加：营业外收入	0.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07.19	1,247.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07.19	1,247.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278,495.48	48,956,012.10
减：所得税费用	-5,854,766.56	-8,877,718.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33,262.04	57,833,730.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133,262.04	57,833,730.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6,997,308.50	6,425,422,215.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7,849,158.47	82,745,673.9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00,000.00	-22,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505,036.17	14,206,717.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914,281.82	29,127,39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5,265,784.96	6,529,502,00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9,481,087.55	5,509,552,675.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7,289,986.32	75,221,568.5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392,903.52	22,180,031.4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944,303.23	75,610,20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121,086.32	194,006,95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989,179.24	135,395,12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0,218,546.18	6,011,966,55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952,761.22	517,535,45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36.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69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03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48,656.42	25,783,52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50,000.00	158,965,67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000,000.00	113,902,489.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98,656.42	298,651,68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22,622.12	-298,651,68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9,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9,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7,172,030.00	1,614,181,301.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4,06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255,434.11	257,369,98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2,491,464.11	1,901,251,284.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7,500,000.00	949,387,289.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851,894.63	146,220,216.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330,000.00	3,143,824.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193,554.10	361,313,68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8,545,448.73	1,456,921,19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946,015.38	444,330,09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2,045.75	22,977.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788,586.29	663,236,84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875,852.06	172,438,94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664,438.35	835,675,793.7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178,582.91	427,105,71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0,824.43	83,02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209,407.34	427,188,74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042,883.32	143,303,448.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0,870.14	4,080,58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7,558.14	5,896,68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799,996.58	7,599,15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711,308.18	160,879,87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501,900.84	266,308,86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	26,994,11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4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4,841.09	26,994,11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58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150,000.00	328,265,6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76,587.10	328,265,6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51,746.01	-301,271,55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00	2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4,06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867,907.54	257,369,98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931,907.54	507,369,983.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2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16,366.08	62,445,664.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221,604.44	123,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037,970.52	401,555,66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893,937.02	105,814,31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40,290.17	70,851,624.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51,154.57	14,924,66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91,444.74	85,776,287.1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8,036,000.00				912,139,560.81		-931,354.94		10,618,562.42	6,569,963.47	631,179,967.60	779,003,996.31	2,986,616,69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8,036,000.00				912,139,560.81		-931,354.94		10,618,562.42	6,569,963.47	631,179,967.60	779,003,996.31	2,986,616,695.67	

	00											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609,190.89		851,828.07				33,298,509.83	87,231,140.19	121,990,668.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1,828.07				33,298,509.83	40,837,823.87	74,988,161.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9,190.89							79,390,809.11	8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9,190.89							79,390,809.11	8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997,492.79	-32,997,492.7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997,492.79	-32,997,492.7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8,036,000.00				912,748,751.70		-79,526.87		10,618,562.42	6,569,963.47	664,478,477.43	866,235,136.50	3,108,607,364.65
----------	----------------	--	--	--	----------------	--	------------	--	---------------	--------------	----------------	----------------	------------------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8,036,000.00				912,272,562.70		286,376.47		10,187,775.02		490,369,175.24	310,418,956.72	2,371,570,84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8,036,000.00				912,272,562.70		286,376.47		10,187,775.02		490,369,175.24	310,418,956.72	2,371,570,84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847.83		160,246.68				25,191,948.06	152,049,661.89	177,230,008.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246.68				51,113,388.06	21,970,522.27	73,244,157.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847.83							151,478,593.92	151,306,746.0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700,000.00	25,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1,847.83							125,778	125,606

					7.83							,593.92	,746.09	
(三) 利润分配												-25,921,440.00	-21,399,454.30	-47,320,894.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921,440.00	-21,399,454.30	-47,320,894.3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8,036,000.00				912,100,714.87		446,623.15		10,187,775.02			515,561,123.30	462,468,618.61	2,548,800,854.9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8,036,000.00				893,672,498.06				10,618,562.42	30,002,000.27	1,582,329,06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8,036, 000.00				893,672,4 98.06				10,618,56 2.42	30,002, 000.27	1,582,329 ,06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1,133, 262.04	71,133,26 2.04
（一）综合收益总 额										71,133, 262.04	71,133,26 2.04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8,036,000.00				893,672,498.06				10,618,562.42	101,135,262.31	1,653,462,322.7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8,036,000.00				893,672,498.06				10,187,775.02	52,046,353.69	1,603,942,62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8,036,000.00				893,672,498.06				10,187,775.02	52,046,353.69	1,603,942,62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12,290.83	31,912,290.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833,730.83	57,833,730.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921,440.00	-25,921,4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921,440.00	-25,921,44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8,036,000.00				893,672,498.06				10,187,775.02	83,958,644.52	1,635,854,917.60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110000010649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榆树馆一巷4幢202号。法定代表人：钟葱；注册资本：64,803.6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2010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53号验资报告。2010年7月14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010649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000,000.00元。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16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2.50万股，于2014年1月16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8.75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1.25万股，其中新股发行2,525.00万股，老股东转让发行1,656.2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5元。公司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为4,181.25万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250,000.00元。此次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300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8号文《关于核

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任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564,6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用于收购上述人员持有的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81.15%的股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814,600.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1号验资报告。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97,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012,000.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2号、瑞华验字[2015]01310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12,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48,036,000.00股。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036,000.00元，股份总数为648,036,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52,870,903.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395,165,097.00股，股权结构见附注七、53。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电子产品批发；房屋租赁；五金产品批发；软件批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2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7年1~6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4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4、其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

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如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

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持续下跌超过6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

	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备用金组合	其他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暂估进项税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1.00%	1.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商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其他等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款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6、股份支付

无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三种方式：自营、代销、经销，这三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①自营包括实体店销售、网络销售和高端会所销售。实体店销售包括直营、联营销售等。直营系公司在商业中心租赁场地，设立专卖店或旗舰店（营业面积超过200平米的专卖店），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经营所需人、财、物全部由公司负责，货款由公司自行收取；联营系公司在商场里设立专柜销售本公司品牌珠宝首饰，与商场联合经营，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开具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网络销售系公司在天猫开设旗舰店，利用网络渠道为客户提供产品，在顾客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高端会所销售系公司成立高端珠宝定制交流会所，通过定期举办各种以珠宝为主题的活动，包括珠宝鉴赏会、现场展会及与珠宝相关的各类时尚活动、大客户的沙龙聚会等为高端客户提供私密空间进行珠宝品鉴与交流，建立高端珠宝消费与收藏平台，更以自身资源整合优势与能力，让客户享受私人订制的从供货、设计、制作到成品的完整服务链。公司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开具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代销系公司与代销商通过委托代销协议，在代销商销售产品后收取货款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代销商提供代销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③经销系公司与全国各地加盟商、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销售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先定价后发货，公司在发货后根据发货清单及发票来确认收入；第二种是先发货后定价，公司在与客户最终定价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提供金融业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

本公司根据收入的性质，按照收入确认的条件，合理地确认和计量各项收入。本公司提供金融产品服务取得的收入，应当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认。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

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集团把贵金属延期交收业务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①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 ②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的范围内。

(A) 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B) 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集团预期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成本中。如果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见附注七、69“其他收益”和附注七、70“营业外收入”。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

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不含加盟费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应税加盟费收入、应税设计服务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17%、6%
消费税	对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按 5% 计缴消费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或者 7% 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其中下属公司广东乐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按照 15% 计缴，深圳市艾普世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按照 12.5% 计缴，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艾普世国际有限公司按照 16.5% 计缴，安徽宝恒珠宝有限公司按照 10% 计缴	25%、15%、12.5%、16.5%、1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乐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艾普世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2.5%
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	16.5%
香港艾普世国际有限公司	16.5%
安徽宝恒珠宝有限公司	10%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我国境内新版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复核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即自首个获利年度起，两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三年至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艾普世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为12.5%。

(2)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证书编号GR201344000065，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适用税率为15%。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并且根据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穗开国税通(2014)5149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财税[2017]2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7)43号文件规定的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中非全资子公司安徽宝恒珠宝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为10%。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523,677.82	1,377,266.44
银行存款	369,599,752.39	173,932,595.51
其他货币资金	627,558,867.52	821,938,844.54
合计	997,682,297.73	997,248,706.49

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的说明

项 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	251,537,922.61	438,778,326.8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3,400,025.00	325,650,000.00
贷款保证金	162,228,750.00	30,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38,550,000.00	14,000,000.00
招商银行业务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平台交易保证金	51,161.77	10,674,527.55
账户保证金	50,000.00	70,000.00
合计	626,017,859.38	819,372,854.43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0	3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61,059,405.01	59,481,338.70
合计	71,059,405.01	59,781,338.7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21,212.43	0.54%	7,121,212.43	35.04%	13,200,000.00	20,321,212.43	0.72%	7,121,212.43	35.04%	13,2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5,866,069.56	99.36%	101,919,340.28	2.72%	3,643,946,729.28	2,781,095,793.68	99.13%	79,529,726.14	2.86%	2,701,566,067.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7,698.04	0.10%	3,207,698.04	82.09%	700,000.00	4,177,558.21	0.15%	3,177,558.21	76.06%	1,000,000.00
合计	3,770,093,770.09	100.00%	112,248,340.75	2.98%	3,657,845,429.34	2,805,594,564.32	100.00%	89,828,490.78	3.20%	2,715,766,938.54

	4,980.03		250.75		,729.28	32		6.78		67.54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321,212.43	7,121,212.43	35.04%	本公司与深圳市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珠宝”）、钟尚林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由金福珠宝支付货款、钟尚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金福珠宝和钟尚林拒不履行，公司向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已冻结金福珠宝持有的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0.9896% 的股权，金福珠宝的认缴额为 13,200,000.00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7 日止，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大；并已查封钟尚林名下的观澜湖比佩亚大宅 1 号楼 0310 房产，查封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该房产估值 3,000,000.00 元，已抵押在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预计可收回部分款项。该款项预计可收回 13,20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0,321,212.43	7,121,212.4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2,923,884,588.08	29,238,845.88	1.00%
7-12个月	583,067,540.17	29,153,377.01	5.00%
1年以内小计	3,506,952,128.25	58,392,222.89	
1至2年	159,410,802.24	15,941,080.22	10.00%
2至3年	72,069,043.86	21,620,713.16	30.00%
3至4年	1,870,631.89	935,315.95	50.00%
4至5年	2,667,276.39	2,133,821.11	80.00%
5年以上	2,896,186.93	2,896,186.95	100.00%
合计	3,745,866,069.56	101,919,340.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连云港九龙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	1,529,123.53	1,529,123.53	100.00%	详见注
北京亿佰优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29,531.10	1,429,531.10	100.00%	详见注
安徽宝利珠宝有限公司	949,043.41	249,043.41	26.24%	详见注
合计	3,907,698.04	3,207,698.04	—	—

注：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连云港九龙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货款1,529,123.53元，根据连云港海州区人民法院的调解书（2015）海商初字第02202号，连云港九龙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应于2016年2月25日前一次性给付南京宝庆银楼，截至2017年出报告之日，宝庆银楼仍未收到此款项，且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1月5日将连云港九龙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预计收到该款项的可能性极小，所以全额计提坏账。

本公司应收北京亿佰优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货款1,429,531.10元，账龄为4-5年，查询的工商信息显示，该企业已于2016年4月吊销工商营业执照，考虑到其款项极有可能无法收回，风险较大，应100%计提坏账。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2016年7月起诉安徽宝利珠宝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7年2月20日出具的（2016）沪0114民初8755号调解书，安徽宝利珠宝有限公司支付上海金一100万元货款，具体应于2017年2月25日前给付30万元，剩余70万元应在2017年8月20日给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此笔款项预计可回收金额为70万元，其余金额计提坏账。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419,753.9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752,150,226.61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9.9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4,235,687.11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2,490,043.00	96.51%	387,243,287.27	97.96%
1至2年	16,803,212.12	2.61%	7,432,555.80	1.88%
2至3年	5,695,303.36	0.88%	335,584.10	0.09%
3年以上	12,737.54	0.00%	291,790.52	0.07%

合计	645,001,296.02	--	395,303,217.69	--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均为与供应商尚未结算的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55,518,048.64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5.12%。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保证金利息	6,356,344.69	8,624,946.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	1,242,348.13	186,435.24
合计	7,598,692.82	8,811,381.24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无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4,966,673.26	100.00%	9,139,675.18	2.57%	345,826,998.08	258,104,055.45	100.00%	5,496,024.72	2.13%	252,608,030.73
合计	354,966,673.26	100.00%	9,139,675.18	2.57%	345,826,998.08	258,104,055.45	100.00%	5,496,024.72	2.13%	252,608,030.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其中：6个月以内	73,178,628.12	731,786.29	1.00%
7-12个月	69,726,411.28	3,486,320.56	5.00%
1年以内小计	142,905,039.40	4,218,106.85	
1至2年	6,174,655.91	617,465.59	10.00%
2至3年	1,741,072.73	522,321.82	30.00%
3至4年	827,946.53	413,973.27	50.00%
4至5年	1,223,783.09	979,026.47	80.00%
5年以上	2,388,781.18	2,388,781.18	100.00%
合计	155,261,278.84	9,139,675.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暂估进项税组合	195,840,987.79		
关联方组合	2,000,000.00		
备用金组合	1,864,406.63		
合计	199,705,394.4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43,650.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估进项税	195,840,987.79	157,273,827.90
保证金及押金	57,993,360.65	56,021,316.59
往来款项	93,111,842.15	39,504,004.44
备用金	881,358.16	1,261,608.38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983,048.47	853,576.59
其他	6,156,076.04	3,189,721.55
合计	354,966,673.26	258,104,055.4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暂估进项税	暂估进项税	195,840,987.79	6 个月以内	55.17%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0.00	7-12 个月	11.27%	2,000,000.00
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322,856.16	6 个月以内	4.03%	143,228.56
上海豪美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7-12 个月	0.85%	150,000.00
深圳市沃莱特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07,240.40	1-2 年	0.71%	250,724.04
合计	--	255,671,084.35	--	72.03%	2,543,952.6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7,799,706.80	9,233,111.60	338,566,595.20	365,444,889.14	6,797,508.02	358,647,381.12

在产品	59,400,792.89	962,312.11	58,438,480.78	58,623,321.93	22,269.61	58,601,052.32
库存商品	2,212,190,430.37	4,321,052.17	2,207,869,378.20	1,844,900,643.70	8,623,806.35	1,836,276,837.35
周转材料	13,154,969.26		13,154,969.26	19,730,146.66		19,730,146.66
发出商品	346,160,770.55	1,105,973.07	345,054,797.48	473,838,993.91	1,056,971.27	472,782,022.64
委托加工物资	239,214,077.71	1,007,253.87	238,206,823.84	188,995,825.63	928,931.94	188,066,893.69
合计	3,217,920,747.58	16,629,702.82	3,201,291,044.76	2,951,533,820.97	17,429,487.19	2,934,104,333.78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797,508.02	3,018,638.27		583,034.69		9,233,111.60
在产品	22,269.61	942,131.90		2,089.40		962,312.11
库存商品	8,623,806.35	98,709.88		4,401,464.06		4,321,052.17
发出商品	1,056,971.27	998,011.29		949,009.49		1,105,973.07
委托加工物资	928,931.94	178,220.26		99,898.33		1,007,253.87
合计	17,429,487.19	5,235,711.60		6,035,495.97		16,629,702.8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半成品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发出商品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	1,161,235,516.15	1,061,907,166.17
待抵扣进项税	74,032,685.71	134,628,789.03
预缴所得税	2,738,818.38	410,463.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955.65	405,688.19
合计	1,238,117,975.89	1,197,352,106.93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以下简称《规定》），《规定》中“三、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指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待抵扣进项税额”等明细科目借方余额应根据实际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对于2017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财务报表各列报项目因《规定》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在2017年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500,000.00		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7,500,000.00		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金一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15.00%	
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10,000,000.00	7,5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9,665,988.64	4,000,000.00		-717,495.05						32,948,493.59	
小计	29,665,988.64	4,000,000.00		-717,495.05						32,948,493.59	
二、联营企业											
深圳可戴	2,767,459	150,000.0		-149,721.						2,767,738	

设备文化 发展有限 公司	.35	0		07					.28	
小计	2,767,459	150,000.0		-149,721.					2,767,738	
	.35	0		07					.28	
合计	32,433,44	4,150,000		-867,216.					35,716,23	
	7.99	.00		12					1.87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3,700,109.52	35,639,362.00	11,748,526.98	81,463,709.12	522,551,707.62
2.本期增加金额		964,754.62	1,787,966.44	5,237,609.24	7,990,330.30
(1) 购置		964,754.62	1,787,966.44	5,237,609.24	7,990,330.30
(2) 在建工程 转入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39,575.42	247,407.76	238,727.79	1,425,710.97
(1) 处置或报废		939,575.42	247,407.76	238,727.79	1,425,710.97
4.期末余额	393,700,109.52	35,664,541.20	13,289,085.66	86,462,590.57	529,116,326.9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908,368.41	8,041,119.79	8,897,289.91	52,877,260.35	114,724,038.46
2.本期增加金额	5,608,712.72	4,678,728.25	675,433.31	5,517,058.17	16,479,932.45
(1) 计提	5,608,712.72	4,678,728.25	675,433.31	5,517,058.17	16,479,932.45
3.本期减少金额		151,401.85	235,037.37	216,529.50	602,968.72
(1) 处置或报废		151,401.85	235,037.37	216,529.50	602,968.72
4.期末余额	50,517,081.13	12,568,446.19	9,337,685.85	58,177,789.02	130,601,002.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252,220.91		257,244.04	2,509,464.9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252,220.91		257,244.04	2,509,464.9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3,183,028.39	20,843,874.10	3,951,399.81	28,027,557.51	396,005,859.81
2.期初账面价值	348,791,741.11	25,346,021.30	2,851,237.07	28,329,204.73	405,318,204.2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海宁市硖石街道工人路102-5，6号房屋建筑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sxbj201792500025，抵押期间截至2019年1月23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1,000,000.00元，截至2017年06月30日，海宁市硖石街道工人路102-5号、102-6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120,113.44元。

公司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上虞市百官街道人民中路252号房屋建筑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sxbj201792500026，抵押期间截至2019年02月05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0,999,600.00元，截至2017年06月30日，上虞市百官街道人民中路252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828,671.96元。

公司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衢州市上街77-1,79,79-1号房屋建筑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sxbj201792500107，抵押期间截至2019年03月09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9,820,235.00元，截至2017年06月30日，衢州市上街77-1,79,79-1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4,227,760.31元。

公司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嵊州市北直街68号房屋建筑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年授抵字第021-2号，抵押期间截至2017年10月26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6,943,100.00元，截至2017年06月30日，衢州市上街77-1,79,79-1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7,611,731.62元。

公司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新昌县横街42号房屋建筑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中国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年授抵字第021-1号，抵押期间截至2017年10月26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2,025,200.00元，截至2017年06月30日，衢州市上街77-1,79,79-1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995,144.16元。

公司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黄金珠宝产业园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信锡银最抵字第001376号，抵押期间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80,921,500元，截至2017年06月30日，黄金珠宝产业园房屋建筑物账面金额为172,428,310.16元。

公司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创意亚洲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50248224E15021701-3，抵押期间为2015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5日。主合同为2014年1月28日签署的编号为150248224E14012501《授信额度协议》，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132,153,900.00元，2016年新签署编号为150248224E16022201《授信额度协议》，截至2017年06月30日，创意亚洲办公大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92,966,888.29元。

公司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房产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06712号、306713号、土地使用权宁雨国用（2015）第17116号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6-078405，债务履行期限为2016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4日。主合同为2015年2月12日签署的编号为0430100020-2016L0012《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40,000,000.00元；公司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房产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019085号、土地使用权宁雨国用（2015）第17116号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合同为04301000202017L0004《黄金租赁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为2017年06月20日至2018年05月15日，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25,000,000.00元；公司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房产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019085号、土地使用权宁雨国用（2015）第17116号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合同为04301000202017L0005《黄金租赁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为2017年06月20日至2018年06月12日，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25,000,000.00元。截至2017年06月30日，雨花区房屋建筑物账面金额为31,905,515.30元。

2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加速器 C3-5 楼工程	2,553,153.16		2,553,153.16			
雨花二期工程				206,400.00		206,400.00
科学城加速器工程				945,945.95		945,945.95
合计	2,553,153.16		2,553,153.16	1,152,345.95		1,152,345.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加速器 C3-5 楼工程	3,390,000.00		2,553,153.16			2,553,153.16	75.31%	75.31%				其他
雨花二期工程		206,400.00			206,400.00							其他
科学城加速器工程		945,945.95			945,945.95							其他
合计	3,390,000.00	1,152,345.95	2,553,153.16		1,152,345.95	2,553,153.16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商标权	大宗交易商品类市场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712,973.09			40,654,972.76	6,100,000.00	55,184,983.94	12,234,218.90	163,887,148.69
2.本期增加金额				3,137,923.69		231,415.10		3,369,338.79
(1) 购置				3,137,923.69		231,415.10		3,369,338.7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4,444.46				44,444.46
(1) 处置				44,444.46				44,444.46
4.期末余额	49,712,973.09			43,748,451.99	6,100,000.00	55,416,399.04	12,234,218.90	167,212,043.0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34,038.38			5,377,410.37		12,155,943.04		20,567,391.79
2.本期增加金额	500,102.42			1,402,371.28		3,378,885.69		5,281,359.39
(1) 计提	500,102.42			1,402,371.28		3,378,885.69		5,281,359.39
3.本期减少金额				44,444.46				44,444.46
(1) 处置				44,444.46				44,444.46
4.期末余额	3,534,140.80			6,735,337.19		15,534,828.73		25,804,306.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46,178,832.29			37,013,114.80	6,100,000.00	39,881,570.31	12,234,218.90	141,407,736.30
2.期初 账面价值	46,678,934.71			35,277,562.39	6,100,000.00	43,029,040.90	12,234,218.90	143,319,756.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房产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06712号、306713号、土地使用权宁雨国用（2015）第17116号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6-078405，债务履行期限为2016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4日。主合同为2015年2月12日签署的编号为0430100020-2016L0012《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40,000,0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土地使用权账面金额为26,969,484.09元。

公司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信锡银最抵字第008297号，抵押期间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8,868,7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黄金珠宝产业园土地使用权账面金额为17,392,749.55元。

其他说明：

公司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享有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项会员资格将持续享有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其使用寿命是不确定的。公司子公司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大宗商品类平台交易资格，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项会员资格将持续享有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其使用寿命是不确定的。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东乐源数字技 术有限公司	684,443,067.39					684,443,067.39
浙江越王珠宝有 限公司	316,103,655.78					316,103,655.78
深圳市卡尼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291,589,880.86					291,589,880.86
北京金一江苏珠 宝有限公司	220,893,435.99					220,893,435.99
合计	1,513,030,040.02					1,513,030,040.0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东乐源数字技 术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 限公司						
深圳市卡尼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江苏珠 宝有限公司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注：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更名为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5,662,852.28	6,749,493.53	8,750,358.16		33,661,987.65
设计费		3,705,339.56	128,663.23		3,576,676.33
柜台道具	1,957,776.87	822,244.84	890,676.88		1,889,344.83
公司邮箱使用权		240,776.70	15,048.54		225,728.16
合计	37,620,629.15	11,517,854.63	9,784,746.81		39,353,736.97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341,222.54	39,923,820.36	148,845,441.88	36,728,450.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632,944.98	1,908,236.25	8,742,505.07	1,618,529.68
可抵扣亏损	393,173,237.90	97,588,524.02	199,186,109.97	49,796,527.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146,189.40	2,286,547.35	49,224,027.74	12,306,006.93
递延收益	5,422,142.65	1,355,535.66	5,491,244.69	1,372,811.17
其他	2,664,198.91	666,049.73	15,743,020.61	3,935,755.15
合计	582,379,936.38	143,728,713.37	427,232,349.96	105,758,080.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7,229,511.44	31,807,377.86	132,582,047.34	33,145,51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64,300.84	341,075.21	8,923,232.88	2,230,808.22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949,795.73	237,448.93	1,700,779.29	425,194.82
合计	129,543,608.01	32,385,902.00	143,206,059.51	35,801,514.8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728,713.37		105,758,08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85,902.00		35,801,514.8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8,628.00	90,978.00
可抵扣亏损	3,390,694.27	3,304,288.93
合计	3,469,322.27	3,395,266.9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3,033,614.66	3,045,198.53	
2021 年	259,090.40	259,090.40	
2022 年	97,989.21		
合计	3,390,694.27	3,304,288.93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质押保证金（三年期）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47,938,000.00	28,160,000.00
抵押借款	120,000,000.00	217,500,000.00
保证借款	1,782,588,000.00	1,404,000,000.00
信用借款	768,908,091.50	899,908,091.50
合计	2,919,434,091.50	2,549,568,091.5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质押借款包括公司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银行存单质押借款人民币9,500,000.00元；

公司子公司深圳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银行定期存款质押借款人民币19,278,000.00元；本集团子公司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银行保证金质押借款人民币19,160,000.00元；

公司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银行定期存款质押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0元。

（2）抵押借款包括公司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自有房屋建筑作抵押物，贷款金额人民币120,000,000.00元。

（3）保证借款包括本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190,000,000.00元；由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钟葱保证，贷款金额30,000,000.00元；由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钟葱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260,000,000.00元；由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40,000,000.00元；

公司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49,000,000.00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元；

公司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80,000,000.00元；

公司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59,000,000.00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钟葱、陈宝康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250,000,000.00元；

公司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

40,000,000.00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元；

公司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394,000,000.00元；公司子公司深圳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王熙光、严琼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90,000,000.00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王熙光、王东海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29,588,000.00元；由王熙光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000.00元；

公司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及苏麒安、徐倩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及苏麒安、钟葱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麒安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49,000,000.00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及苏麒安、徐倩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黄钦坚、洪淑玲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73,704,550.00	1,950,024,710.00
合计	1,473,704,550.00	1,950,024,710.00

其他说明：

注：公司把黄金租赁业务形成的的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9,092,008.50	129,092,008.50
银行承兑汇票	63,500,000.00	71,250,000.00
合计	192,592,008.50	200,342,008.5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57,426,504.49	308,591,506.43
1-2 年(含 2 年)	7,122,613.87	4,262,726.95
2-3 年(含 3 年)	638,791.57	375,564.17
3 年以上	3,020,376.58	2,903,936.55
合计	668,208,286.51	316,133,734.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瑞金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7,987.69	未到结算期
日照华瑞食品有限公司	1,716,758.41	未到结算期
日照新华瑞食品有限公司	1,094,493.9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019,240.01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678,154.19	265,586,315.89

1-2 年(含 2 年)	3,027,539.72	4,397,702.93
2-3 年(含 3 年)	92,825.70	284,996.78
3 年以上	212,876.48	
合计	143,011,396.09	270,269,015.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济南掌舵珠宝有限公司	716,104.42	未到结算期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533,121.50	未到结算期
G.SOL Technology Co.Ltd	212,876.48	未到结算期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205,604.92	未到结算期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75,299.63	未到结算期
江西通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943,006.95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994,376.72	107,365,092.69	106,839,521.55	8,519,947.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8,484.08	8,979,577.42	8,932,242.89	385,818.61
三、辞退福利		887,691.61	887,691.61	
合计	8,332,860.80	117,232,361.72	116,659,456.05	8,905,766.4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64,413.76	96,453,710.79	95,969,302.71	8,248,821.84
2、职工福利费		1,730,157.18	1,730,157.18	
3、社会保险费	206,306.13	5,007,141.18	4,984,199.07	229,248.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773.19	4,377,935.81	4,358,460.29	176,248.71
工伤保险费	30,215.63	240,265.00	239,795.52	30,685.11
生育保险费	19,317.31	388,940.37	385,943.26	22,314.42
4、住房公积金	22,317.04	4,100,613.30	4,083,308.74	39,621.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9.79	73,470.24	72,553.85	2,256.18
合计	7,994,376.72	107,365,092.69	106,839,521.55	8,519,947.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8,370.29	8,600,834.59	8,557,906.58	341,298.30
2、失业保险费	40,113.79	378,742.83	374,336.31	44,520.31
合计	338,484.08	8,979,577.42	8,932,242.89	385,818.61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094,413.33	15,091,449.55
消费税	2,305,606.19	2,828,771.90
企业所得税	44,141,420.37	77,902,050.44
个人所得税	750,217.65	493,220.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4,454.38	1,260,978.92
教育费附加	1,557,302.15	889,974.98
印花税	420,630.37	402,955.81
其他	1,222,073.51	880,647.49
合计	83,586,117.95	99,750,049.70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50,312.50	
企业债券利息	69,669,204.91	35,629,479.4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153,793.76	13,703,963.35
黄金租赁应付利息	8,643,026.83	9,086,829.80
其他（定向融资工具）	9,128,404.11	563,779.43
其他（应收账款保理利息）	916,222.24	
合计	95,860,964.35	58,984,052.0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2,997,492.79	8,330,000.00
合计	32,997,492.79	8,33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799,665,853.30	381,564,641.06
股权转让款	404,250,000.00	476,250,000.00
广告费	8,363,113.64	1,039,785.02
押金保证金	6,867,008.08	19,144,136.68
装修款尾款	2,968,085.68	3,939,126.78
易耗品	1,535,142.24	851,219.01
加盟保证金	1,410,000.00	1,680,000.00

中介机构费	1,018,679.25	386,000.00
房租款	470,746.25	2,293,200.00
社会保险	368,240.56	285,405.32
印刷费	76,816.00	136,765.88
赔偿支出		6,324,140.14
其他	2,961,490.19	3,756,696.96
合计	1,229,955,175.19	897,651,116.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96,000,000.00	股权款，未到结算期
江阴市璜土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53,950.00	往来款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736,313.50	装修尾款，尚未结算
刘贵雨	1,526,936.01	往来款
北京云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00,000.00	质保金
合计	105,117,199.51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5,685,651.33	
合计	295,685,651.33	

其他说明：

详见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46）。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向融资工具	292,079,319.53	162,387,500.00
现金流套期保值		2,504,747.25
信托贷款	108,750,000.00	
合计	400,829,319.53	164,892,247.2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60,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包括本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银行定期存单质押、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2) 保证借款包括本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160,000,000.00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一文化发行债券	1,887,509,966.26	889,818,688.75

一年内到期部分期末余额（附注七、43）	-295,685,651.33	
合计	1,591,824,314.93	889,818,688.7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金一文化2015年公司债券	300,000,000.00	2015-5-15	3年	300,000,000.00	293,461,742.34		2,820,000.00	-4,314,348.67		295,685,651.33
金一文化2016年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二期）	600,000,000.00	2016-7-18	2年	600,000,000.00	596,356,946.41		45,363,944.68	-2,530,220.34		597,469,779.66
金一文化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170,000,000.00	2017-2-20	3年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5,186,164.34	-1,427,520.74		168,572,479.26
金一文化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二期）	580,000,000.00	2017-3-16	3年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13,942,246.57	-2,148,796.20		577,851,203.80
金一文化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三期）	250,000,000.00	2017-5-25	3年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356,849.32	-2,069,147.79		247,930,852.21
小 计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889,818,688.75	1,000,000,000.00	69,669,204.91	-12,490,033.74		1,887,509,966.2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期末余额（附注	300,000,000.00	2015-5-15	3年	300,000,000.00			2,820,000.00	-4,314,348.67		295,685,651.33

七、43)										
合计	--	--	--	1,600,000	889,818,6	1,000,000	66,849,20	-8,175,68		1,591,824
				,000.00	88.75	,000.00	4.91	5.07		,314.93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709,366.65	5,101,657.69	尚未结案
合计	709,366.65	5,101,657.6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中的未决诉讼。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491,244.65		69,102.00	5,422,142.6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5,491,244.65		69,102.00	5,422,142.6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土地补贴款 2013-2014 年度 目标完成转 45%	3,999,122.67		42,924.42		3,956,198.25	与资产相关
亚洲创意办公大楼工程补助	1,492,121.98		26,177.58		1,465,944.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491,244.65		69,102.00		5,422,142.65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向融资工具		370,000,000.00
合计		370,000,000.00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8,036,000.00						648,036,000.00

其他说明：

注：截止2017年6月30日持股比例大于5%的股东中，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质押其持有公司的135,050,000股股份，钟葱共质押其持有公司的 96,716,578股股份；陈宝康共质押其持有公司的33,400,000股股份；陈宝芳共质押其持有公司的33,400,000股股份；陈宝祥未质押其持有公司的股份，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质押其持有公司的7,800,000股股份。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89,394,286.06	609,190.89		890,003,476.95
其他资本公积	22,745,274.75			22,745,274.75
合计	912,139,560.81	609,190.89		912,748,751.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见附注九、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1,354.94	2,088,900.57		580,193.39	851,828.07	656,879.11	-79,526.8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505,000.25	3,339,663.00		834,915.75	1,505,000.25	999,747.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6,372.53	-231,873.03			-118,255.25	-113,617.78	448,117.28
其他	7,272.78	-1,018,889.40		-254,722.36	-534,916.93	-229,250.11	-527,644.1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31,354.94	2,088,900.57		580,193.39	851,828.07	656,879.11	-79,526.8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618,562.42			10,618,562.42
合计	10,618,562.42			10,618,562.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31,179,967.60	490,369,175.2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31,179,967.60	490,369,175.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98,509.83	51,113,388.0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921,440.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4,478,477.43	515,561,123.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04,917,974.31	5,382,566,578.04	5,101,197,247.49	4,443,600,097.11
其他业务	131,629,111.21	127,390,735.97	1,184,362,520.82	1,179,155,320.35
合计	6,236,547,085.52	5,509,957,314.01	6,285,559,768.31	5,622,755,417.46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6,570,047.34	12,484,041.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15,393.30	6,735,516.71
教育费附加	7,961,532.12	4,845,730.92
房产税	1,506,632.88	
土地使用税	172,171.63	
车船使用税	2,883.33	
印花税	2,787,615.73	
营业税		2,720,123.9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56,316.79	
其他税项	69,383.45	47,357.70
合计	40,741,976.57	26,832,771.18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	137,595,842.61	2,292,024.29
职工薪酬	62,787,333.67	47,208,139.28
代销手续费	46,843,755.83	33,756,354.37
市场费	24,073,284.05	20,232,786.11
租赁费	20,874,031.95	17,904,542.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87,927.91	8,231,001.82
差旅费	4,778,001.19	3,040,357.06
快递费	3,946,472.53	2,032,479.34
折旧费	3,828,265.39	3,506,586.18
中介机构费	2,361,340.08	849,846.54
低值易耗品摊销	2,143,943.40	2,884,700.60
其他	10,554,401.67	7,338,720.70
合计	325,474,600.28	149,277,539.25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476,432.10	25,984,940.37
中介机构费	12,095,723.48	4,990,577.36
租赁费	4,833,832.16	4,740,360.84
折旧费	4,331,961.41	7,285,891.35
无形资产摊销	4,751,975.23	4,122,686.75
差旅费	3,723,231.21	3,164,889.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0,083.99	2,926,450.49
业务招待费	2,883,077.81	1,926,778.53
办公费	1,763,858.65	1,250,756.99
水电费	1,261,265.63	1,003,152.11
研究与开发费	16,598,567.35	
汽车费	1,383,162.87	1,269,452.86
其他	9,669,264.26	11,694,803.57
合计	100,822,436.15	70,360,740.90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9,275,884.26	143,033,212.16
减：利息收入	7,561,603.63	8,994,567.48
汇兑损失	3,746,101.84	1,174,143.43
减：汇兑收益		
其他	6,026,089.72	3,822,669.45
合计	181,486,472.19	139,035,457.56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5,463,025.96	6,753,031.83
二、存货跌价损失	-799,784.37	-13,447,306.66
十四、其他	-9,179,245.72	4,407,059.22
合计	15,483,995.87	-2,287,215.61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144,284.11	-201,307,226.64
合计	32,144,284.11	-201,307,226.64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7,216.12	-605,733.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22,856.16	
其他（黄金租赁业务、贵金属远期交易业务工具）	-55,598,089.53	-2,193,240.26
银行理财产品	242,698.09	
合计	-51,899,751.40	-2,798,974.04

其他说明：

6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从境外采购收到的增值税税费返还	21,723,492.83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返还	8,525,662.98	
合计	30,249,155.81	

7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869.00		10,869.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869.00		10,869.00
政府补助	10,616,377.00	23,492,053.48	10,616,377.00
收到子公司原股东承诺支付 的收购前诉讼赔偿款	10,879,308.40		10,879,308.40
其他	134,600.48	197,006.65	121,519.98
合计	21,641,154.88	23,689,060.13	21,628,074.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奖励政策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代收资金清算过渡户、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璜土镇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615,600.00	7,686,693.59	与收益相关
从境外采购收到的增值税税费返还	上海海关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4,152,924.37	与收益相关
开发资助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91,400.00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江阴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3,333.52	与资产相关
亚洲创意办公大楼工程补助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6,177.58	26,177.58	与资产相关
政府土地补贴款 2013-2014 年度目标完成转 45%	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2,924.42	42,924.42	与资产相关
专项补助经费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40,275.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0,616,377.00	23,492,053.48	--

其他说明：

7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06.12	11,131.59	4,606.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06.12	11,131.59	4,606.12
对外捐赠	30,000.00	130,000.00	30,000.00
罚款	162,877.22		162,877.22
其他	734,710.97	117,710.79	734,710.97
合计	932,194.31	258,842.38	932,194.31

其他说明：

7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269,923.93	83,516,795.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966,438.98	-57,539,896.65
合计	20,303,484.95	25,976,898.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3,782,939.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445,734.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30,907.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52,900.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4,726.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49,804.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942.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423.96
所得税费用	20,303,484.95

其他说明

7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7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15,710,460.08	739,354.61

政府补助	10,547,275.00	8,705,869.69
利息收入	9,733,903.42	14,032,108.41
备用金及押金	2,837,085.78	4,517,302.46
加盟保证金	1,075,278.40	80,000.00
其他	2,010,279.14	1,052,764.39
合计	341,914,281.82	29,127,399.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97,961,451.43	20,333,683.73
广告费	134,797,925.47	6,188,463.02
代销手续费	58,422,978.23	21,937,991.38
中介机构费	21,807,920.25	7,221,517.84
租赁费	21,679,842.90	17,849,867.62
市场费	15,288,817.97	16,809,252.95
研究与开发费	11,112,598.26	
差旅费	7,732,769.72	6,018,922.62
押金、定金及备用金	7,218,656.95	1,629,327.19
运费及快递费	6,174,767.59	3,303,000.67
劳务费	5,792,317.39	7,186,974.69
财务费用账户--银行手续费	5,627,382.36	1,906,973.28
业务招待费	4,157,276.51	2,654,370.29
水电费	3,647,142.96	3,611,256.03
其他	16,567,331.25	18,743,518.78
合计	517,989,179.24	135,395,120.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242,698.09	
合计	242,698.0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组并购顾问费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黄金租售	411,480,207.70	
保证金	598,907,318.87	9,000,000.00
融资款（信托贷款）	108,750,000.00	
融资款（定向融资工具）	142,117,907.54	248,369,983.27
合计	1,261,255,434.11	257,369,983.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508,334,635.00	354,203,683.87
黄金租售	826,928,649.66	
归还融资款（定向融资工具）	15,226,000.00	
债券发行费用	4,534,269.44	3,110,000.00
购买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0% 股权款		4,000,000.00
其他	170,000.00	
合计	1,355,193,554.10	361,313,683.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3,479,454.59	72,932,175.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483,995.87	-2,287,215.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79,932.45	11,600,514.75
无形资产摊销	5,281,359.39	4,142,430.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73,426.19	13,431,96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62.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400.00	11,131.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144,284.11	201,307,226.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259,129.21	140,669,57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899,751.40	2,798,97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70,632.71	-38,414,54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5,612.88	-16,017,970.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386,926.61	35,122,274.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0,525,668.14	-201,312,898.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433,177.01	293,551,81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952,761.22	517,535,453.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1,664,438.35	835,675,793.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7,875,852.06	172,438,948.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788,586.29	663,236,845.3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2,000,000.00
其中:	--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2,000,000.00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1,664,438.35	177,875,852.06
其中: 库存现金	523,677.82	1,377,266.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9,599,752.39	173,932,595.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41,008.14	2,565,990.1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664,438.35	177,875,852.06

其他说明:

7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6,017,859.38	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平台交易保证金、招商银行业务保证金、账户保证金
固定资产	313,084,135.24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44,362,233.64	抵押担保
合计	983,464,228.26	--

其他说明：

7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75,350.38	6.7744	1,865,333.61
港币	21,012.92	0.86792	18,237.53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元	59,000.00	0.86792	51,207.28
应付账款			
其中：港元	7,415,166.12	0.86792	6,435,770.98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主要经营地在香港，因此记账本位币选择港币，本年记账本位币并无发生变化。

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是在澳门注册的公司，主要经营地在澳门，因此记账本位币选择澳币，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未开展业务。

79、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0、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孙公司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新设成立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300.00万元，持股比例99.00%，截至报表日本公司尚未出资；报表日净资产0.00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0.00元。

（2）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新设成立子公司成都金一爱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持股比例30.00%，能控制成都金一爱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经营政策和财务政策，并拥有从成都金一爱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截至报表日本公司尚未出资；报表日净资产0.00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0.00元。

（3）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新设成立子公司陕西秦星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持股比例30.00%，能控制陕西秦星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政策和财务政策，并拥有从陕西秦星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截至报表日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已注资600.00万元；报表日净资产19,853,865.65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146,134.35元。

（4）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新设成立子公司江苏金伴侣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持股比例30.00%，能控制江苏金伴侣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政策和财务政策，并拥有从江苏金伴侣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截至报表日本公司尚未出资；报表日净资产0.00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0.00元。

（5）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新设成立子公司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0%，截至报表日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已注资640.00万元；报表日净资产6,475,603.04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75,603.04元。

（6）本公司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9日新设成立子公司广东乐之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8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0%，截至报表日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出资；报表日净资产-41,775.42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41,775.42元。

(7)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8日新设成立子公司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8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0%，截至报表日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出资；报表日净资产-33,172.67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33,172.67元。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生产、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销售	60.00%		设立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	70.20%		设立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销售、投资	51.00%		设立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绍兴市	绍兴市	加工、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珠宝零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咨询、小额贷款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销售	70.00%		设立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电子产品批发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	深圳	深圳	销售	50.00%		设立

链有限公司						
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莆田市	莆田市	服务、销售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注：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更名为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	-7,717,580.14		43,047,422.37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9.80%	-29,362,766.92	2,980,000.00	17,652,822.93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49.00%	948,296.65		6,363,848.89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49.00%	24,462,285.60	3,920,000.00	215,801,169.97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	25,632,483.80	11,397,492.79	184,854,669.86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30.00%	-755,358.64		1,491,591.19
广东乐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253,766.34	14,700,000.00	236,145,249.05
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00%	3,302,021.48		52,290,849.4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66,674,116.97	40,242,385.37	1,906,916,502.34	1,799,298,226.91		1,799,298,226.91	1,447,031,452.14	30,973,216.98	1,478,004,669.12	1,351,092,443.35		1,351,092,443.35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538,361,249.88	38,395,048.50	576,756,298.38	488,585,943.22	298,698.80	488,884,642.02	582,194,211.58	7,008,875.28	589,203,086.86	419,989,780.32	1,507,814.20	421,497,594.52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7,443,942.99	19,175,930.91	26,619,873.90	8,434,681.12		8,434,681.12	14,641,756.83	16,505,700.59	31,147,457.42	18,301,406.50		18,301,406.50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1,799,394,828.56	76,355,870.81	1,875,750,699.37	1,433,436,088.37	1,904,060.03	1,435,340,148.40	1,501,327,577.77	81,833,425.47	1,583,161,003.24	1,177,676,649.82	6,996,834.29	1,184,673,484.11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6,668,669.52	1,167,408,957.80	1,214,077,627.32	751,938,993.79	1,958.89	751,940,952.68	1,076,215,461.07	8,500,599.11	1,084,716,060.18	288,164,407.34	370,002,455.72	658,166,863.06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88,431,368.36	2,845,829.18	91,277,197.54	86,067,777.97	237,448.93	86,305,226.90	43,590,080.86	1,264,982.22	44,855,063.08	36,924,998.84	440,231.47	37,365,230.31
广东乐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21,734,468.48	163,674,043.82	685,408,512.30	279,758,942.58	10,720,490.03	290,479,432.61	463,555,625.02	61,473,537.04	525,029,162.06	97,785,307.88	10,995,930.28	108,781,238.16
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76,202,513.00	823,796.53	377,026,309.53	270,310,290.19		270,310,290.19				22,800.00		22,800.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38,758.38 1.52	-21,793,317.8 4	-19,293,950.3 4	195,218,718. 89	2,246,338.14 3.03	-22,905,521.2 3	-22,905,521.2 3	604,172,136. 24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45,627.94 7.77	-97,833,835.9 8	-97,833,835.9 8	-35,253,876.8 8	735,353,924. 96	-16,009,129.9 4	-16,009,129.9 4	22,176,435.0 0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10,492,236.6 8	2,339,141.86	2,339,141.86	3,586,936.37	3,447,607.91	1,107,858.43	1,107,858.43	-217,353.95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766,087,542. 74	49,923,031.8 4	49,923,031.8 4	28,114,074.9 8	1,004,562,08 9.69	16,527,952.4 0	16,527,952.4 0	40,948,625.0 9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3,223,991. 04	64,081,209.5 0	64,081,209.5 0	32,185,951.4 7	80,926,781.9 8	43,280,759.6 8	43,280,759.6 8	-56,516,423.3 5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12,194,609.1 2	-1,753,695.09	-2,517,862.13	-299,555.29	21,032.38	-399,997.81	-394,017.39	-8,216,130.67
广东乐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14,734,517. 87	8,681,155.79	8,681,155.79	-112,631,352. 06				
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40,351,991. 90	6,738,819.34	6,738,819.34	-92,736,902.4 5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2016年11月14日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术品投资”）、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农副产品”）、鲁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滨集团”）签订的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111万元增至1111万元。其中原股东艺术品投资出资700万元，

占注册资本63%；原股东江淮农副产品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27%；新股东鲁滨集团出资111万元，占注册资本10%。2017年1月25日，鲁滨集团支付全部价款。出资完成后，艺术品投资持股比例由70%减少至63%，江淮农副产品股比例由30%减少至27%，新股东鲁滨集团持股比例增加至1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09,190.89
差额	609,190.8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09,190.89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江西瑞金	江西瑞金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5.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品牌设计推广；珠宝首饰的设计与销售	24.51%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64,315,526.74	4,593,954.5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1,815,526.71	1,593,954.56
非流动资产	60,010,000.00	109,670,000.00
资产合计	124,325,526.74	114,263,954.57
负债合计	40,000.00	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2,948,493.59	29,665,988.64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2,948,493.59	29,665,988.64
净利润	-2,869,980.21	-28,48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85,526.74	114,263,954.57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09,203.08	2,000,787.94
非流动资产	8,330,723.22	8,183,803.49
资产合计	10,239,926.30	10,184,591.43
负债合计	648,888.11	132,80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1,038.19	10,051,788.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67,738.28	2,767,459.3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67,738.28	2,767,459.35
净利润	-610,749.91	-870,517.41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借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31)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73,704,550.00			1,473,704,55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473,704,550.00			1,473,704,55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注：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为本公司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为租赁的Au99.99金料，在计量日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当天Au99.99的收盘价作为项目市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管理	304,914.00 元	23.72%	23.7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注册资本为304,914.00元，法定代表人为钟葱，控股股东钟葱的股权比例为69.12%。钟葱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15.64%的股权，通过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3.72%的股权，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葱。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钟葱。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宝庆银楼饰品配送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乐六平	广东乐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王熙光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公司控股股东
严琼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公司控股股东
王东海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公司控股股东
陈宝芳	本公司股东
陈宝康	本公司股东
苏麒安	本公司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采购机械设备	0	0		8,441,538.46
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	0		213,830.77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	0		9,570.1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12,791.60	4,104,763.25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448.8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新街口店	457,364.52	209,045.22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店营业房	399,999.98	399,999.88
陈宝芳	安吉店营业房	150,000.00	150,000.00
陈宝芳	上虞店营业房	100,000.02	100,000.02
陈宝康	柯桥店营业房	70,000.01	70,000.02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嘉善分公司营业房	60,000.00	6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熙光、严琼	70,000,000.00	2016年07月28日	2017年07月28日	否
王熙光、王东海	50,000,000.00	2017年04月17日	2018年04月16日	否
王熙光、严琼	20,000,000.00	2017年01月20日	2018年01月20日	否
王熙光、王东海	50,000,000.00	2017年06月12日	2018年06月08日	否
苏麒安、徐倩、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10月18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年03月30日	2017年12月30日	否
苏麒安、徐倩、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7年02月03日	2018年01月17日	否
苏麒安、徐倩、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5月03日	2018年02月13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苏麒安、徐倩	30,000,000.00	2017年03月23日	2018年03月20日	否
苏麒安、徐倩、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5月08日	2018年05月08日	否
苏麒安、徐倩、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4月06日	2018年04月06日	否
苏麒安、徐倩、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钟葱	50,000,000.00	2016年07月20日	2017年07月20日	否
苏麒安、徐倩、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09月19日	2017年09月19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钟葱	33,330,000.00	2017年04月01日	2018年04月06日	否
苏麒安、徐倩、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5日	否

苏麒安、徐倩、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年05月28日	2018年05月26日	否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钦坚	30,000,000.00	2017年02月23日	2018年02月23日	否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钦坚、洪淑玲	70,000,000.00	2017年03月09日	2018年03月08日	否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钦坚、洪淑玲	30,000,000.00	2017年03月21日	2018年03月20日	否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钦坚、洪淑玲	50,000,000.00	2017年05月25日	2018年05月25日	否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钦坚	10,000,000.00	2017年07月17日	2018年07月17日	否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钦坚、洪淑玲	50,000,000.00	2017年02月28日	2017年09月27日	否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钦坚、洪淑玲	50,000,000.00	2017年03月06日	2017年10月05日	否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钦坚、洪淑玲	20,000,000.00	2017年05月04日	2017年11月04日	否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钦坚、洪淑玲	50,000,000.00	2017年03月08日	2017年09月08日	否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钦坚、洪淑玲	50,000,000.00	2017年05月18日	2017年08月18日	否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钦坚、洪淑玲	80,000,000.00	2017年03月21日	2017年10月21日	否
深圳市卡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钦坚	50,000,000.00	2017年05月24日	2017年11月24日	否
黄钦坚、洪淑玲	50,000,000.00	2017年03月27日	2018年03月2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88,300.00	3,267,2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借入\借出	归还
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351,212,000.01	348,690,614.71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74,073,500.00	150,504,500.00
苏麒安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6,000,000.00	6,000,000.0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借入\借出	归还
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18,300.00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22,425,337.42	17,194,259.26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苏麒安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169,950,229.35	167,139,877.5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熙光	2,000,000.00 ¹			
合 计		2,000,000.00			

注：1 其他应收款中王熙光 2,000,000.00 元余额实为本集团三级子公司深圳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保证金，详见附注七、31 短期借款（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京宝庆银楼饰品配送有限公司	235,564.66	
合计		235,564.66	
预收款项：	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520,000.00
合 计			52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00.00	
	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520,000.00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03,068.54	8,324,318.72
	乐六平	8,131.10	8,131.10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68,101,000.00
合计		49,831,199.64	76,433,449.82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与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纠纷一案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就其和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纠纷一案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合计746万元,支付相关利息并承担诉讼费。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就建设工程延期一事提出反诉,要求: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期延期违约金1,657,091.00元以及相关诉讼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5日作出判决,要求南京宝庆银楼

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355,680.15元，并自2013年2月2日起以2,355,680.1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迟延履行利息；并驳回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双方均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5日撤销上述判决，并发回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该案正在一审重审理之中。

2) 沈光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沈光林就其与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5年8月1日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支付其欠款人民币2,000万元，及截至起诉之日起的滞纳金人民币46万元，同时请求法院判令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4月12日做出一审判决，判令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欠款人民币2,000万元，以人民币2,00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24%支付沈光林滞纳金至实际给付之日，判令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于2016年5月5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现受理，并开庭审理，2017年6月15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销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5）嘉民一（民）初字第6348号民事判决、发回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等待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排期开庭。

对集团内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单位：元）	逾期金额	担保性质	被担保单位现状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陈宝康、钟葱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额度借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钟葱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8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4,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55,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7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7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49,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8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33,33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限公司、钟葱	宝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6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票据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钟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钟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钟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限公司	贷款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市卡尼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市卡尼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8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p>本公司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16 金一 01”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7.9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 金一 01”的回售数量为 6,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60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0 张。本次“16 金一 01”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支付至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将于</p>		<p>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主要的经济效益体现在节约公司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p>

	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因“16 金一 01”债券已全部回售，“16 金一 01”债券将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摘牌。		
重要的对外投资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两项子议案《关于注销天津思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注销成都爱心珠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第三项子议案《关于注销深圳中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需要经过工商行政部门批准。		对外投资正在注销中，尚无法估计财务影响数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金银制品、珠宝、邮品等产品的生产经营，经营业务、评价体系不进行分部管理，虽然已收购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新的业务，但是未达到必须分部管理的规定，因此，本公司不单独进行分部报告信息披露。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7,205,609.82	99.57%	17,888,339.98	5.47%	309,317,269.84	248,489,445.82	99.43%	16,361,132.20	6.58%	232,128,313.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9,531.10	0.43%	1,429,531.10	100.00%		1,429,531.10	0.57%	1,429,531.10	100.00%	
合计	328,635,140.92	100.00%	19,317,871.08	5.88%	309,317,269.84	249,918,976.92	100.00%	17,790,663.30	7.12%	232,128,313.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6 个月以内	258,606,720.00	2,586,067.20	1.00%
7-12 个月	3,067,910.00	153,395.50	5.00%
1 年以内小计	261,674,630.00	2,739,462.70	
1 至 2 年	100,000.00	10,000.00	10.00%

2至3年	36,285,335.50	10,885,600.65	30.00%
3至4年	1,031,240.72	515,620.36	50.00%
4至5年	1,051,836.67	841,469.34	80.00%
5年以上	2,896,186.93	2,896,186.93	100.00%
合计	303,039,229.82	17,888,339.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亿佰优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29,531.10	1,429,531.10	100.00%	详见注
合计	1,429,531.10	1,429,531.10		

注：本公司应收北京亿佰优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货款1,429,531.10元，账龄为4-5年，查询的工商信息显示，该企业已于2016年4月吊销工商营业执照，考虑到其款项极有可能无法收回，风险较大，应100%计提坏账。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27,207.7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39,396,520.0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2.8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2,840,490.20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5,640,556.88	100.00%	839,206.08	0.08%	1,014,801,350.80	1,084,928.14	100.00%	688,062.92	63.42%	396,865.22
合计	1,015,640,556.88	100.00%	839,206.08	0.08%	1,014,801,350.80	1,084,928.14	100.00%	688,062.92	63.42%	396,865.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其中：6个月以内	14,335,381.97	143,353.82	1.00%
7-12个月	25,594.82	1,279.74	5.00%
1年以内小计	14,360,976.79	144,633.56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70,713.11	81,213.93	30.00%
3至4年	22,636.62	11,318.31	50.00%
4至5年	46,139.10	36,911.28	80.00%

5 年以上	565,129.00	565,129.00	100.00%
合计	15,265,594.62	839,206.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53,921.16		
关联方组合	1,000,321,041.10		
合计	1,000,374,962.2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1,143.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714,743.64	933,117.83
往来款项	1,014,846,297.26	
备用金	505.95	71,344.30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53,415.21	54,871.19
其他	25,594.82	25,594.82
合计	1,015,640,556.88	1,084,928.1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内统借统还资金	715,000,000.00	0-6 个月	70.40%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集团内统借统还资金	100,000,000.00	0-6 个月	9.85%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内统借统还资金	100,000,000.00	0-6 个月	9.85%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集团内统借统还资金	50,000,000.00	0-6 个月	4.92%	
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内统借统还资金	35,321,041.10	0-6 个月	3.48%	
合计	--	1,000,321,041.10	--	98.4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45,390,000.00		3,045,390,000.00	2,994,390,000.00		2,994,39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716,231.87		35,716,231.87	32,433,447.99		32,433,447.99
合计	3,081,106,231.87		3,081,106,231.87	3,026,823,447.99		3,026,823,447.9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9,130,000.00			149,130,000.00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2,460,000.00			72,460,000.00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70,200,000.00			70,200,000.00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397,800,000.00			397,800,000.00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2,700,000.00			512,700,000.00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合计	2,994,390,000.00	51,000,000.00		3,045,39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9,665,988.64	4,000,000.00		-717,495.05						32,948,493.59	
小计	29,665,988.64	4,000,000.00		-717,495.05						32,948,493.59	
二、联营企业											
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767,459.35	150,000.00		-149,721.07						2,767,738.28	
小计	2,767,459.35	150,000.00		-149,721.07						2,767,738.28	
合计	32,433,447.99			-867,216.12						35,716,231.87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3,605,654.48	209,947,520.71	211,209,796.20	182,729,132.83
其他业务	83,137,101.07	50,989,308.84	188,279,952.32	186,148,517.45
合计	316,742,755.55	260,936,829.55	399,489,748.52	368,877,650.28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996,239.19	85,159,461.9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7,216.12	-605,733.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22,856.16	
银行理财产品	109,841.09	
其他（黄金租赁业务、贵金属远期交易业务工具）	-244,760.00	
合计	93,316,960.32	84,553,728.17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6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16,377.00	本期主要包括子公司江苏金一、上海金一、金一珠宝、广东乐源等收到财政奖励共 861.56 万元；以及子公司广东乐源收到的开发资助、专项补助经费 193.17 万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2,698.09	本期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30,949.26	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由于黄金价格波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73,240.19	本期主要为收到子公司江苏珠宝股东创禾华富承诺支付的收购前诉讼赔偿款 1,087.94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422.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7,679.08	
合计	1,945,885.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	0.05	0.0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文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